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房地产行业 and 基建行业息息相关。2010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国家和各级政府出台了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一系列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冲击，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一旦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张速度，对公司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园林行业近年来呈现出竞争加剧、整体收入增速降低等特征。虽然行业准入门槛高，但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低，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

（三）成本上升风险

园林企业处于行业产业链的中端，上游苗木供应商因规模较大，议价能力强。市场竞争加剧也限制了公司向下游行业转移成本的能力。除此之外，随着我国近年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公司的劳务支出也将持续上升。

（四）跨地区经营风险和新业务拓展不力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主要在重庆及贵州地区。根据规划，公司将大力开拓外地业务。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和适应当地市场，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收购渥得多得后，公司计划大规模发展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如果此部分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收入增速将下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2
七、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业务独立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8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四、合并报表范围	10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9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3
十、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16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0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1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71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资产评估机构一声明	181
六、资产评估机构二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方生态、本公司或公司	指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有限	指	重庆大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渥得多得	指	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迪斯步特	指	重庆迪斯步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重庆大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重庆大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重庆大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大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重庆大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适用的《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PP 模式	指	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地表水污染治理	指	地表水污染治理依靠于新型生态工程的手段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达到抵消或者削减污染的目的。
SOD	指	超氧化物歧化酶
CAT	指	氧化氢酶
POD	指	过氧化物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Da F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Inc

组织机构代码：73395866-2

法定代表人：钟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6,930.00万元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97号9-17

邮政编码：400013

公司网址：www.cqdfyl.com

公司电话：023-89185630

公司传真：023-891856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群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地表水污染治理。

经营范围：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业务（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大方生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额：6,930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为39,213,749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可转让数量
1	钟科	36,400,000	52.53	董事长、总经理	9,100,000
2	秦学	12,000,000	17.32		12,000,000
3	王军	2,000,000	2.89		2,000,000
4	靳航玲	1,661,333	2.4		1,661,333
5	梁岚	1,471,350	2.12	董事、副总经理	367,837
6	魏正阳	1,413,650	2.04	监事会主席	353,412
7	威剑鹏	1,000,000	1.44		1,000,000
8	薛胜	800,000	1.15		800,000
9	迪斯步特	660,000	0.95		660,000
10	赵重	600,000	0.87		600,000
11	谢琳玲	600,000	0.87		600,000
12	顾宇	550,000	0.79		550,000
13	刘茜	500,000	0.72		500,000
14	刘露	500,000	0.72		500,000
15	刘军	500,000	0.72		500,000
16	徐兵	500,000	0.72		500,000
17	刘舰	500,000	0.72		500,000
18	郭吉骏	500,000	0.72		500,000
19	王建	500,000	0.72	董事	125,000
20	曾加瑞	500,000	0.72		500,000
21	王晓晴	300,000	0.43		300,000
22	蔡银萍	300,000	0.43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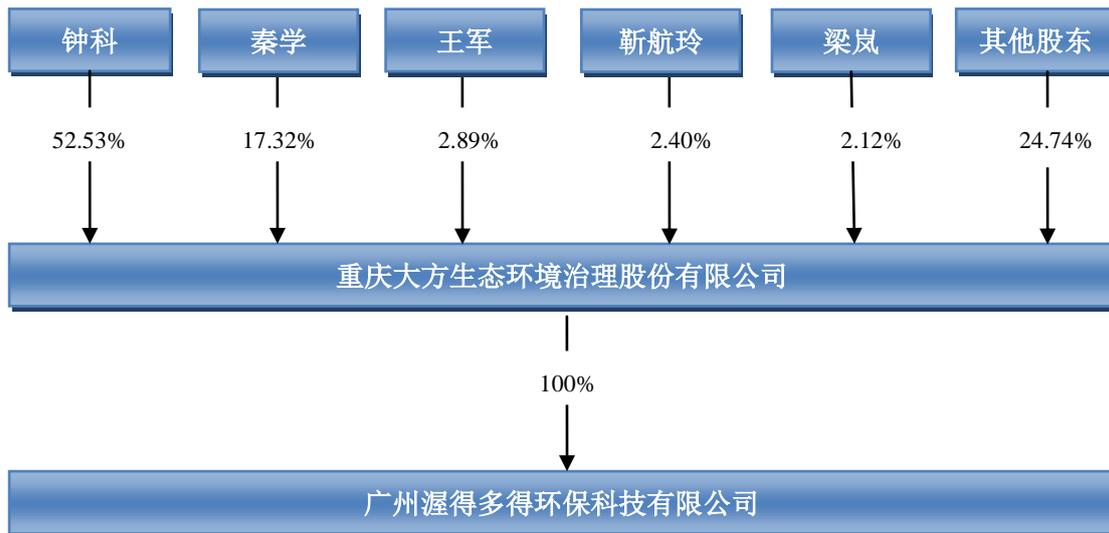
23	苟振雄	270,000	0.39		270,000
24	陈奕男	210,000	0.3		210,000
25	高朝茂	200,000	0.29		200,000
26	尹智	200,000	0.29		200,000
27	田立立	200,000	0.29		200,000
28	张杰	200,000	0.29		200,000
29	裴前凤	200,000	0.29		200,000
30	赵伟	190,000	0.27	董事	47,500
31	陈忠福	190,000	0.27		190,000
32	胡光惠	180,000	0.26		180,000
33	张德明	150,000	0.22		150,000
34	李鹏	150,000	0.22		150,000
35	陈瑞英	150,000	0.22		150,000
36	肖顺华	140,000	0.2		140,000
37	王辉阳	140,000	0.2		140,000
38	邓翠英	140,000	0.2		140,000
39	王证全	120,000	0.17		120,000
40	熊孝清	110,388	0.16		110,388
41	何国庆	100,000	0.14		100,000
42	陈利	100,000	0.14		100,000
43	刘晔	100,000	0.14		100,000
44	朱孔渝	100,000	0.14		100,000
45	蒋宗勤	90,000	0.13		90,000
46	吴贵淳	82,000	0.12		82,000
47	瞿孝华	80,000	0.12		80,000
48	兰明亮	76,667	0.11		76,667
49	晏兵	75,000	0.11		75,000
50	李春林	70,700	0.1		70,700
51	胡友平	66,667	0.1		66,667
52	宋光伟	60,000	0.09		60,000
53	郭青	60,000	0.09	董事	15,000
54	曾勇	60,000	0.09		60,000
55	赵树香	60,000	0.09		60,000

56	尹笋	58,500	0.08		58,500
57	吴小勇	58,333	0.08		58,333
58	刘昌梅	50,000	0.07	财务负责人	12,500
59	宋彬如	50,000	0.07		50,000
60	郭瑀	50,000	0.07		50,000
61	胡葭	50,000	0.07		50,000
62	孙永亮	45,000	0.06		45,000
63	张华	40,200	0.06		40,200
64	刘朝霞	40,000	0.06		40,000
65	杨德平	35,112	0.05		35,112
66	刘浩	30,000	0.04		30,000
67	于洪秀	30,000	0.04		30,000
68	张勇	30,000	0.04	监事	7,500
69	张冬元	30,000	0.04		30,000
70	吕凤国	30,000	0.04		30,000
71	钟方芝	30,000	0.04		30,000
72	刘琴	30,000	0.04		30,000
73	於友银	30,000	0.04		30,000
74	许美赞	30,000	0.04		30,000
75	唐勇	30,000	0.04		30,000
76	沈建美	20,000	0.03		20,000
77	胡雷鸣	20,000	0.03		20,000
78	但超文	20,000	0.03		20,000
79	王希宽	20,000	0.03		20,000
80	张戎	20,000	0.03		20,000
81	王春	20,000	0.03		20,000
82	周锡梅	20,000	0.03		20,000
83	宋亚莉	20,000	0.03		20,000
84	段颖	20,000	0.03		20,000
85	李凌	15,000	0.02		15,000
86	瞿友迪	13,000	0.02		13,000
87	彭子怀	11,100	0.02		11,100
88	刘勇	10,000	0.01		10,000

89	张国庆	10,000	0.01		10,000
90	王迪	10,000	0.01		10,000
91	何培发	10,000	0.01		10,000
92	刘富强	10,000	0.01		10,000
93	曾云富	10,000	0.01		10,000
94	冉启文	10,000	0.01		10,000
95	陈睿迪	10,000	0.01		10,000
96	沈亦农	10,000	0.01		10,000
97	陈强	10,000	0.01		10,000
98	陈淑英	10,000	0.01		10,000
99	吴明礼	10,000	0.01		10,000
100	赵树豪	10,000	0.01		10,000
101	戴祯远	10,000	0.01		10,000
102	豆秋淑	10,000	0.01		10,000
103	蒋明国	10,000	0.01		10,000
104	廖长鑫	10,000	0.01		10,000
105	潘玉梅	10,000	0.01		10,000
106	黎燕娟	10,000	0.01		10,000
107	詹洪杰	10,000	0.01		10,000
108	杨丽	10,000	0.01		10,000
109	谭信甫	8,000	0.01		8,000
110	杨立新	8,000	0.01		8,000
合计		69,300,000	100.00		39,213,7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科，持有公司36,400,000股，持股比例为52.53%。钟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并且，钟科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钟科，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任重庆商业银行文化宫支行信贷部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任重庆渝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大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大方生态董事长、总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钟科，未发生过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
1	钟科	36,400,000	52.53	自然人	是
2	秦学	12,000,000	17.32	自然人	否
3	王军	2,000,000	2.89	自然人	否
4	靳航玲	1,661,333	2.40	自然人	否
5	梁岚	1,471,350	2.12	自然人	否
6	魏正阳	1,413,650	2.47	自然人	否
7	威剑鹏	1,000,000	1.75	自然人	否
8	薛胜	800,000	1.40	自然人	否
9	迪斯步特	660,000	1.15	法人	否
10	赵重	600,000	1.05	自然人	否
合计		58,006,333	83.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它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权人	登记日	到期日	数量（股）
1	钟科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20	2015/11/17	15,000,0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时间/事项	资本/股本	出资形式	主要内容
1	2001.12 设立	1,000,000.00	货币	钟科、袁晓钟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大方有限。

2	2003.12 增资	5,000,000.00	货币	公司新增加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原股东钟科、袁晓钟分别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3	2007.4 转让	5,000,000.00	货币	原股东袁晓钟将持有的大方有限 50% 的股权以 25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钟捷。
4	2007.6 增资	10,000,000.00	货币	公司新增加 500.00 万注册资本，原股东钟科、钟捷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
5	2007.9 增资	20,000,000.00	货币	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股东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6	2009.12 转让	20,000,000.00	货币	原股东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方有限 40% 的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钟科，将大方有限 10% 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钟捷。
7	2010.10 整体变更	21,600,000.00	净资产	大方有限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608,300.00 元折合为公司实收股本 21,600,000.00 元，其余 8,3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8	2010.10 增资	23,600,000.00	货币	股份公司新增加 200.00 万注册资本，新股东吴艳、曾加瑞、程兰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9	2011.4 增资	54,415,000.00	货币	钟科等 93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3,697.80 万元认购 3,081.50 万股，溢价 616.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0	2014.4 继承/赠与	54,415,000.00	货币	2014 年 4 月公司股东钟捷因病去世，钟捷生前一直未婚且无子女，其持有的 6,940,000 股公司股份由其父亲钟贤哲、母亲简树佳共同继承。同年，钟贤哲、简树佳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儿子钟科。
10	2014.9 增资	57,300,000.00	股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441.50 万元增加为 5,73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梁岚和魏正阳以其持有的渥得多得 100% 的股权出资。
11	2015.3 增资	69,300,000.00	货币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730.00 万元增加为 6,930.00 万元，新股东秦学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1,200 万股。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重庆大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方有限系由钟科、袁晓钟于2001年12月29日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钟科实缴出资50.00万元，袁晓钟实缴出资50.00万元。

根据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嘉验(2001)第01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12月26日，上述各股东出资已缴足。大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科	500,000.00	50.00	货币
2	袁晓钟	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1年12月29日，大方有限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32104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1次增资

2003年12月18日大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东钟科、袁晓钟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2003年12月22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嘉验(2003)第097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3年12月19日，大方有限已收到钟科、袁晓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科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袁晓钟	2,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3年12月2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增加进行了登记备案。

3、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8月10日，大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重庆大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大方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8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此次公司名称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4、第1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0日，大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晓钟将持有的大方有限50%的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转让给钟捷。

2007年4月16日，袁晓钟与钟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方有限50%（出资额250.00万元）的股权作价250.00万元转让给钟捷。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方有限股东和股权比例变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科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钟捷	2,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此次股权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5、第2次增资

2007年4月18日，大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东钟科、钟捷分别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250.00万元。

2007年6月11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普天会验[2007]第02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6月11日，大方有限已收到钟科、钟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钟科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钟捷	5,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7年6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增加进行了登记备案。

6、第3次增资

2007年9月3日，大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股东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2007年9月11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普天会验【2007】第06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9月11日，大方有限已收到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科	5,000,000.00	25.00	货币
2	钟捷	5,000,000.00	25.00	货币
3	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7年9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简树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股东名称及出资金额	简树佳出资 201.00 万元；方雪梅出资 201.00 万元；柳谷珍出资 9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

注：公司股东及法人代表简树佳与钟科、钟捷为母子关系；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3月16日注销。

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大方有限的投资款项均由钟科筹措。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是代钟科持有大方有限的股权。

7、第2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0日，大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方有限40%（出资额8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钟科，将持有的大方有限10%（出资额2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钟捷。

2009年12月15日，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钟科、钟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方有限40%（出资额800.00万元）转让给钟科，将持有的大方有限10%（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钟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并没有实际支付。由于上述股权为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代钟科持有，且钟科与钟捷为兄弟，此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对此，大方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科作出声明：“2007年9月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大方有限增资1,000.00万元，实际由本人出资，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代本人持有大方有限50%股权，本人为大方有限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后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本人要求将股权转让给本人与弟弟钟捷，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权已转入本人及钟捷名下，钟捷去世后，其名下股权经公证已全部无偿赠与给本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本人是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科	13,000,000.00	65.00	货币
2	钟捷	7,000,00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9年12月2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此次股权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8、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10月8日，大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大方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大方有限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608,300.00元折合为公司实收股本21,600,000.00元，其余8,3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方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富勤审字[2010]第218号《审计报告》。2010年10月8日，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勤验字[2010]083号《验资报告》，对大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0年10月8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160.00万元。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大方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了神州资评（201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方有限于2010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161.21万元。

2010年10月13日，大方生态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注册登记，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大方生态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科	14,040,000.00	65.00	净资产
钟捷	7,560,000.00	35.00	净资产
合计	21,600,000.00	100.00	

9、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重庆大方园林景观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备案确认函》（渝股转备函[2010]07号），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企业资格。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0年10月24日出具《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登记托管确认书》（渝股登：2010010），确认公司完成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股份登记托管。

2013年5月1日，公司已经正式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2013年5月1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大方生态停牌。

根据2015年4月2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事项的复函》，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效存续，股权清晰，股份历次挂牌及转让均符合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人股份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相关规定，在大方生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就可以完成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摘牌工作。

10、第4次增资

201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程兰出资50.00万元，曾加瑞出资50.00万元，吴艳出资100.00万元。

2010年10月18日，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勤验字【2010】第08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吴艳、曾加瑞、程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科	14,040,000.00	14,040,000	59.49	货币
钟捷	7,560,000.00	7,560,000	32.03	货币
吴艳	1,000,000.00	1,000,000	4.24	货币
曾家瑞	500,000.00	500,000	2.12	货币
程兰	500,000.00	500,000	2.12	货币
合计	23,600,000.00	23,600,000	100.00	

2010年10月1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11、第5次增资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30,815,000.00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共计增资36,978,000.00元。其中：30,815,000.00元进入注册资本，溢价6,16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15,000.00元。钟科等93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认购了本次增资。

2011年4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渝QJ(2011)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扩股款36,978,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方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科	28,910,000	53.13	净资产、货币
2	钟捷	7,560,000	13.89	净资产
3	王军	2,000,000	3.68	货币
4	叶卫红	1,000,000	1.84	货币
5	谢琳玲	900,000	1.65	货币
6	薛胜	800,000	1.47	货币
7	肖顺华	700,000	1.29	货币
8	赵重	600,000	1.10	货币
9	曾加瑞	520,000	0.96	货币
10	程兰	500,000	0.92	货币
11	刘舰	500,000	0.92	货币
12	刘军	500,000	0.92	货币
13	徐兵	500,000	0.92	货币
14	刘露	500,000	0.92	货币
15	刘茜	500,000	0.92	货币
16	吴贵淳	450,000	0.83	货币
17	顾宇	450,000	0.83	货币
18	刘蓉蓉	360,000	0.66	货币
19	何国庆	320,000	0.59	货币
20	苟振雄	300,000	0.54	货币
21	蔡银萍	300,000	0.54	货币
22	张琼	300,000	0.54	货币
23	王晓晴	240,000	0.44	货币

24	赵伟	200,000	0.37	货币
25	田立立	200,000	0.37	货币
26	赵小丽	200,000	0.37	货币
27	高朝茂	200,000	0.37	货币
28	尹智	200,000	0.37	货币
29	张杰	200,000	0.37	货币
30	张华	200,000	0.37	货币
31	裴前凤	200,000	0.37	货币
32	陈忠福	200,000	0.37	货币
33	曹科全	200,000	0.37	货币
34	胡光惠	180,000	0.33	货币
35	兰明亮	150,000	0.27	货币
36	胡友平	150,000	0.27	货币
37	李鹏	150,000	0.27	货币
38	陈瑞英	150,000	0.27	货币
39	张德明	150,000	0.27	货币
40	邓翠英	140,000	0.26	货币
41	王证全	120,000	0.22	货币
42	黄尧	120,000	0.22	货币
43	郭吉骏	120,000	0.22	货币
44	马群	100,000	0.18	货币
45	陈奕宏	100,000	0.18	货币
46	吴小勇	100,000	0.18	货币
47	张先海	100,000	0.18	货币
48	李科	100,000	0.18	货币
49	张维	100,000	0.18	货币
50	刘晔	100,000	0.18	货币
51	朱孔渝	100,000	0.18	货币
52	陈利	100,000	0.18	货币
53	宋彬如	100,000	0.18	货币
54	林永洁	100,000	0.18	货币
55	郭浩	100,000	0.18	货币
56	熊孝清	100,000	0.18	货币

57	晏兵	100,000	0.18	货币
58	蒋宗勤	90,000	0.17	货币
59	宋光伟	80,000	0.15	货币
60	刘春波	65,000	0.12	货币
61	曾勇	60,000	0.11	货币
62	陈奕男	50,000	0.09	货币
63	胡葭	50,000	0.09	货币
64	郭瑀	50,000	0.09	货币
65	于洪秀	30,000	0.06	货币
66	郭青	30,000	0.06	货币
67	刘浩	30,000	0.06	货币
68	张勇	30,000	0.06	货币
69	张冬元	30,000	0.06	货币
70	王希宽	20,000	0.04	货币
71	但超文	20,000	0.04	货币
72	段颖	20,000	0.04	货币
73	孙永亮	15,000	0.03	货币
74	李凌	15,000	0.03	货币
75	曾云富	10,000	0.02	货币
76	刘富强	10,000	0.02	货币
77	钟灵	10,000	0.02	货币
78	何培发	10,000	0.02	货币
79	詹洪杰	10,000	0.02	货币
80	王迪	10,000	0.02	货币
81	谭东升	10,000	0.02	货币
82	刘勇	10,000	0.02	货币
83	张国庆	10,000	0.02	货币
84	黎燕娟	10,000	0.02	货币
85	廖秀金	10,000	0.02	货币
86	廖长鑫	10,000	0.02	货币
87	雷子正	10,000	0.02	货币
88	潘玉梅	10,000	0.02	货币
89	杨丽	10,000	0.02	货币

90	冉启文	10,000	0.02	货币
91	谭信甫	10,000	0.02	货币
92	豆秋淑	10,000	0.02	货币
93	蒋明国	10,000	0.02	货币
	合计	54,415,000	100.00	

2010年4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12、股权继承及赠与

2014年4月5日，公司股东钟捷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钟捷生前一直未婚无子女，故被继承人钟捷的上述遗产由其父亲钟贤哲、母亲简树佳共同继承。2014年8月6日重庆市公证处出具（2014）渝证字第38074号公证书，确认钟捷生前持有的重庆大方园林景观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940,000股由其父亲钟贤哲、母亲简树佳共同继承。

2014年11月14日，钟贤哲、简树佳与钟科签署《赠与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赠与人钟贤哲、简树佳自愿将各自名下所持有的重庆大方园林景观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6,940,000股全部赠与儿子钟科个人所有，不作为其夫妻共同财产。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公证处出具（2014）渝证字第53128号公证书，证明钟贤哲、简树佳与钟科于2014年11月14日在本公证员面前签订了《赠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及指印均属实。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持有公司的股份由29,460,000股增加至36,4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89%。

13、收购渥得多得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并同意大方生态新增注册资本288.50万元，增资部分由梁岚和魏正阳以其持有的渥得多

得100%的股权出资。渥得多得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72.43万元，全体股东确认372.17万元。其中，288.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83.6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8日，信通会计出具重信通评报字（2014）第 021 号《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渥得多得总资产为 403.90万元，净资产为 372.43 万元。

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梁岚、魏正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4年10月17日，渥得多得的股东正式变更为大方生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的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方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科	36,400,000	63.53	净资产、货币
2	王军	2,000,000	3.49	货币
3	梁岚	1,471,350	2.57	股权
4	魏正阳	1,413,650	2.47	股权
5	程兰	1,353,000	2.36	货币
6	威剑鹏	1,000,000	1.75	货币
7	薛胜	800,000	1.40	货币
8	迪斯步特	660,000	1.15	货币
9	赵重	600,000	1.05	货币
10	谢琳玲	600,000	1.05	货币
11	顾宇	550,000	0.96	货币
12	刘茜	500,000	0.87	货币
13	刘露	500,000	0.87	货币
14	刘军	500,000	0.87	货币
15	徐兵	500,000	0.87	货币
16	刘舰	500,000	0.87	货币
17	郭吉骏	500,000	0.87	货币
18	王建	500,000	0.87	货币
19	曾加瑞	440,000	0.77	货币
20	王晓晴	300,000	0.52	货币
21	蔡银萍	300,000	0.52	货币

22	苟振雄	270,000	0.47	货币
23	高朝茂	200,000	0.35	货币
24	尹智	200,000	0.35	货币
25	田立立	200,000	0.35	货币
26	张杰	200,000	0.35	货币
27	裴前凤	200,000	0.35	货币
28	赵伟	190,000	0.33	货币
29	陈忠福	190,000	0.33	货币
30	胡光惠	180,000	0.31	货币
31	兰明亮	160,000	0.28	货币
32	张德明	150,000	0.26	货币
33	李鹏	150,000	0.26	货币
34	胡友平	150,000	0.26	货币
35	陈瑞英	150,000	0.26	货币
36	肖顺华	140,000	0.24	货币
37	王辉阳	140,000	0.24	货币
38	邓翠英	140,000	0.24	货币
39	陈奕宏	130,000	0.23	货币
40	王证全	120,000	0.21	货币
41	熊孝清	110,388	0.18	货币
42	吴小勇	100,000	0.17	货币
43	何国庆	100,000	0.17	货币
44	陈利	100,000	0.17	货币
45	刘晞	100,000	0.17	货币
46	朱孔渝	100,000	0.17	货币
47	马群	100,000	0.17	货币
48	蒋宗勤	90,000	0.16	货币
49	吴贵淳	82,000	0.14	货币
50	瞿孝华	80,000	0.14	货币
51	陈奕男	80,000	0.14	货币
52	晏兵	75,000	0.13	货币
53	李春林	70,700	0.12	货币
54	宋光伟	60,000	0.10	货币

55	刘浩	60,000	0.10	货币
56	郭青	60,000	0.10	货币
57	曾勇	60,000	0.10	货币
58	赵树香	60,000	0.10	货币
59	尹笋	58,500	0.10	货币
60	刘昌梅	50,000	0.09	货币
61	宋彬如	50,000	0.09	货币
62	郭瑀	50,000	0.09	货币
63	胡葭	50,000	0.09	货币
64	孙永亮	45,000	0.08	货币
65	张华	40,200	0.07	货币
66	刘朝霞	40,000	0.07	货币
67	杨德平	35,112	0.06	货币
68	于洪秀	30,000	0.05	货币
69	张勇	30,000	0.05	货币
70	张冬元	30,000	0.05	货币
71	吕凤国	30,000	0.05	货币
72	钟方芝	30,000	0.05	货币
73	刘琴	30,000	0.05	货币
74	於友银	30,000	0.05	货币
75	许美赞	30,000	0.05	货币
76	唐勇	30,000	0.05	货币
77	沈建美	20,000	0.03	货币
78	胡雷鸣	20,000	0.03	货币
79	但超文	20,000	0.03	货币
80	王希宽	20,000	0.03	货币
81	张戎	20,000	0.03	货币
82	王春	20,000	0.03	货币
83	周锡梅	20,000	0.03	货币
84	宋亚莉	20,000	0.03	货币
85	靳航玲	20,000	0.03	货币
86	段颖	20,000	0.03	货币
87	李凌	15,000	0.03	货币

88	瞿友迪	13,000	0.02	货币
89	彭子怀	11,100	0.02	货币
90	刘勇	10,000	0.02	货币
91	张国庆	10,000	0.02	货币
92	王迪	10,000	0.02	货币
93	何培发	10,000	0.02	货币
94	钟灵	10,000	0.02	货币
95	刘富强	10,000	0.02	货币
96	曾云富	10,000	0.02	货币
97	冉启文	10,000	0.02	货币
98	陈睿迪	10,000	0.02	货币
99	沈亦农	10,000	0.02	货币
100	陈强	10,000	0.02	货币
101	陈淑英	10,000	0.02	货币
102	吴明礼	10,000	0.02	货币
103	赵树豪	10,000	0.02	货币
104	戴祯远	10,000	0.02	货币
105	豆秋淑	10,000	0.02	货币
106	蒋明国	10,000	0.02	货币
107	廖长鑫	10,000	0.02	货币
108	潘玉梅	10,000	0.02	货币
109	黎燕娟	10,000	0.02	货币
110	詹洪杰	10,000	0.02	货币
111	杨丽	10,000	0.02	货币
112	谭信甫	8,000	0.01	货币
113	杨立新	8,000	0.01	货币
	合计	57,300,000	100.00	

2014年12月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14、股份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重庆大方园林景观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并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业务（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5年1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15、第7次增资

2015年3月16日，大方生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进新的自然人股东秦学。秦学以每股2.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30.00万元增加至6,930.00万元，剩余的1,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0日，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通会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秦学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0万元，另1,8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方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科	36,400,000	52.53	货币
2	秦学	12,000,000	17.32	货币
3	王军	2,000,000	2.89	货币
4	靳航玲	1,661,333	2.40	货币
5	梁岚	1,471,350	2.12	货币
6	魏正阳	1,413,650	2.04	货币
7	威剑鹏	1,000,000	1.44	货币
8	薛胜	800,000	1.15	货币
9	迪斯步特	660,000	0.95	货币
10	赵重	600,000	0.87	货币
11	谢琳玲	600,000	0.87	货币

12	顾宇	550,000	0.79	货币
13	刘茜	500,000	0.72	货币
14	刘露	500,000	0.72	货币
15	刘军	500,000	0.72	货币
16	徐兵	500,000	0.72	货币
17	刘舰	500,000	0.72	货币
18	郭吉骏	500,000	0.72	货币
19	王建	500,000	0.72	货币
20	曾加瑞	500,000	0.72	货币
21	王晓晴	300,000	0.43	货币
22	蔡银萍	300,000	0.43	货币
23	苟振雄	270,000	0.39	货币
24	陈奕男	210,000	0.30	货币
25	高朝茂	200,000	0.29	货币
26	尹智	200,000	0.29	货币
27	田立立	200,000	0.29	货币
28	张杰	200,000	0.29	货币
29	裴前凤	200,000	0.29	货币
30	赵伟	190,000	0.27	货币
31	陈忠福	190,000	0.27	货币
32	胡光惠	180,000	0.26	货币
33	张德明	150,000	0.22	货币
34	李鹏	150,000	0.22	货币
35	陈瑞英	150,000	0.22	货币
36	肖顺华	140,000	0.20	货币
37	王辉阳	140,000	0.20	货币
38	邓翠英	140,000	0.20	货币
39	王证全	120,000	0.17	货币
40	熊孝清	110,388	0.16	货币
41	何国庆	100,000	0.14	货币
42	陈利	100,000	0.14	货币
43	刘晔	100,000	0.14	货币
44	朱孔渝	100,000	0.14	货币

45	蒋宗勤	90,000	0.13	货币
46	吴贵淳	82,000	0.12	货币
47	瞿孝华	80,000	0.12	货币
48	兰明亮	76,667	0.11	货币
49	晏兵	75,000	0.11	货币
50	李春林	70,700	0.10	货币
51	胡友平	66,667	0.10	货币
52	宋光伟	60,000	0.09	货币
53	郭青	60,000	0.09	货币
54	曾勇	60,000	0.09	货币
55	赵树香	60,000	0.09	货币
56	尹笋	58,500	0.08	货币
57	吴小勇	58,333	0.08	货币
58	刘昌梅	50,000	0.07	货币
59	宋彬如	50,000	0.07	货币
60	郭瑀	50,000	0.07	货币
61	胡葭	50,000	0.07	货币
62	孙永亮	45,000	0.06	货币
63	张华	40,200	0.06	货币
64	刘朝霞	40,000	0.06	货币
65	杨德平	35,112	0.05	货币
66	刘浩	30,000	0.04	货币
67	于洪秀	30,000	0.04	货币
68	张勇	30,000	0.04	货币
69	张冬元	30,000	0.04	货币
70	吕凤国	30,000	0.04	货币
71	钟方芝	30,000	0.04	货币
72	刘琴	30,000	0.04	货币
73	於友银	30,000	0.04	货币
74	许美赞	30,000	0.04	货币
75	唐勇	30,000	0.04	货币
76	沈建美	20,000	0.03	货币
77	胡雷鸣	20,000	0.03	货币

78	但超文	20,000	0.03	货币
79	王希宽	20,000	0.03	货币
80	张戎	20,000	0.03	货币
81	王春	20,000	0.03	货币
82	周锡梅	20,000	0.03	货币
83	宋亚莉	20,000	0.03	货币
84	段颖	20,000	0.03	货币
85	李凌	15,000	0.02	货币
86	瞿友迪	13,000	0.02	货币
87	彭子怀	11,100	0.02	货币
88	刘勇	10,000	0.01	货币
89	张国庆	10,000	0.01	货币
90	王迪	10,000	0.01	货币
91	何培发	10,000	0.01	货币
92	刘富强	10,000	0.01	货币
93	曾云富	10,000	0.01	货币
94	冉启文	10,000	0.01	货币
95	陈睿迪	10,000	0.01	货币
96	沈亦农	10,000	0.01	货币
97	陈强	10,000	0.01	货币
98	陈淑英	10,000	0.01	货币
99	吴明礼	10,000	0.01	货币
100	赵树豪	10,000	0.01	货币
101	戴祯远	10,000	0.01	货币
102	豆秋淑	10,000	0.01	货币
103	蒋明国	10,000	0.01	货币
104	廖长鑫	10,000	0.01	货币
105	潘玉梅	10,000	0.01	货币
106	黎燕娟	10,000	0.01	货币
107	詹洪杰	10,000	0.01	货币
108	杨丽	10,000	0.01	货币
109	谭信甫	8,000	0.01	货币
110	杨立新	8,000	0.01	货币

合计	69,300,000	100.00	
----	------------	--------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管理团队由3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1	钟科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0月08日
2	梁岚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09月25日
3	郭青	董事	2010年10月08日
4	王建	董事	2013年04月22日
5	赵伟	董事	2013年04月22日
6	魏正阳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9月25日
7	张勇	监事	2013年04月22日
8	陈奕宏	职工监事	2013年04月22日
9	刘昌梅	财务负责人	2012年05月15日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钟科，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梁岚，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担任中铁大桥局技术员，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6年担任穗港集团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宏达建业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担任中国奥园（HK3833）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担任新世界中国地产（HK917）运营总监；2009年至今筹建、运营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至今任大方生态董事、副总经理。

郭青，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函授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重庆第二设备安装公司第一工程处；1997年2月至2004年3月任重庆光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预算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重庆海狼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大方有限及大方生态预算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大方生态董事。

王建，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7年1月任重庆第八建筑公司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0年3月任重庆建川房地产公司工程预算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重庆嘉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大方生态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大方生态董事。

赵伟，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福建省晋江金戴斯鞋业有限公司驻重庆办事处；2000年4月至今任重庆市金戴斯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大方生态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魏正阳，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先后创立兴力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卓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筹建、运营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大方生态监事会主席。

陈奕宏，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机电工程专修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今任大方有限及大方生态材设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大方生态职工监事。

张勇，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机电工程专修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4年先后创立重庆开元塑钢厂及重庆吉仁塑钢厂；2004年5月至今任大方有限及大方生态材设部副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大方生态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钟科担任；副总经理共1名，由梁岚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刘昌梅担任。

钟科，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梁岚，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昌梅，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重庆华星摩托车配件厂会计；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重庆彭缘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任重庆少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大方生态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大方生态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51,885,892.48	153,846,575.08	178,990,867.17
股东权益合计	69,068,879.84	71,506,914.96	62,806,44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9,068,879.84	71,506,914.96	62,806,442.94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5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5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8	51.72	63.18
流动比率（倍）	1.70	1.73	1.43
速动比率（倍）	0.53	0.56	0.27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93,852.00	114,168,206.17	93,874,532.28
净利润	-2,438,035.12	4,978,822.02	3,547,98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8,035.12	4,978,822.02	3,547,98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8,035.12	5,192,159.50	4,415,98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8,035.12	5,192,159.50	4,415,981.48
毛利率（%）	51.58	23.10	23.93
净资产收益率（%）	-3.47	7.36	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	7.68	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2	9.66	9.13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83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36.96	17,169,368.82	2,872,29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0	0.05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申明亮

项目组成员：黄昌盛、李恒凯、艾青、龚伟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李世亮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9层901号

联系电话：028-86111147

传真：028-86111147

经办律师：刘小进、先彧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23-67758300

传真：023-67758536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栋清、王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一：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传彬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号25-8

联系电话：023-83973478

传真：023-869734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欧恒平、王艺洁

(五) 资产评估机构二：重庆信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月波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双鱼座B座7楼

联系电话：023-67745623

传真：023-677456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玉强、田厚全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地表水污染治理等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园林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并可承担相应范围的大型市政园林景观、大型市政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化、大型音乐喷泉等设计及施工业务，是一家融园林设计、施工和地表水污染治理为一体的企业。

以下是公司的代表性作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一定程度上面体现了大方生态的品牌以及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面积
1	北京绿奥生态露营基地景观规划设计	北京市	120,000
2	柏林公园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重庆市	97,000
3	保利小泉别墅区景观规划设计	重庆市	96,000
4	藏品敌山湾景观设计	江苏省	60,000
5	龙头寺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规划设计与施工	重庆市	57,000
6	渝高公园改造景观设计	重庆市	47,000
7	盐城奥林匹克花园景观设计与施工	江苏省	30,000
8	观鸿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重庆市	30,000
9	小车河湿地公园人工湖水质环保净化与水生态景观营造一体化工程	贵州省	7,000
10	渝北区木鱼石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重庆市	980



北京绿奥生态露营基地景观设计



龙头寺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设计 & 施工



中海·北滨 1 号山顶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贵阳小车河湿地公园人工湖水质环保净化与水生态景观营造一体化工程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公司收购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开展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园林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是建设风景园林绿地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为人们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息、文化娱乐、体育运动、亲近大自然的场所，是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措施。

2、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方法重新塑造自然环境及生活设施的过程。景观设计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时人类文明的发展程度和价值取向及设计者个人的审美观念。

3、地表水污染治理

地表水污染是指湖泊、水库、次级缓河流、景观水体等水体由于承受外部污染源输入大于其自净环境容量后，导致的水质恶化和水质性缺水现象。具体包括富营养化、蓝绿藻爆发、黑臭、水生生物消亡等。地表水污染是否得到有效治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体现。地表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生态修复，主要依靠于新型生态工程的手段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达到抵消或者削减污染的目的。同时利用人工生态工程的恢复能力，使遭到破坏的水体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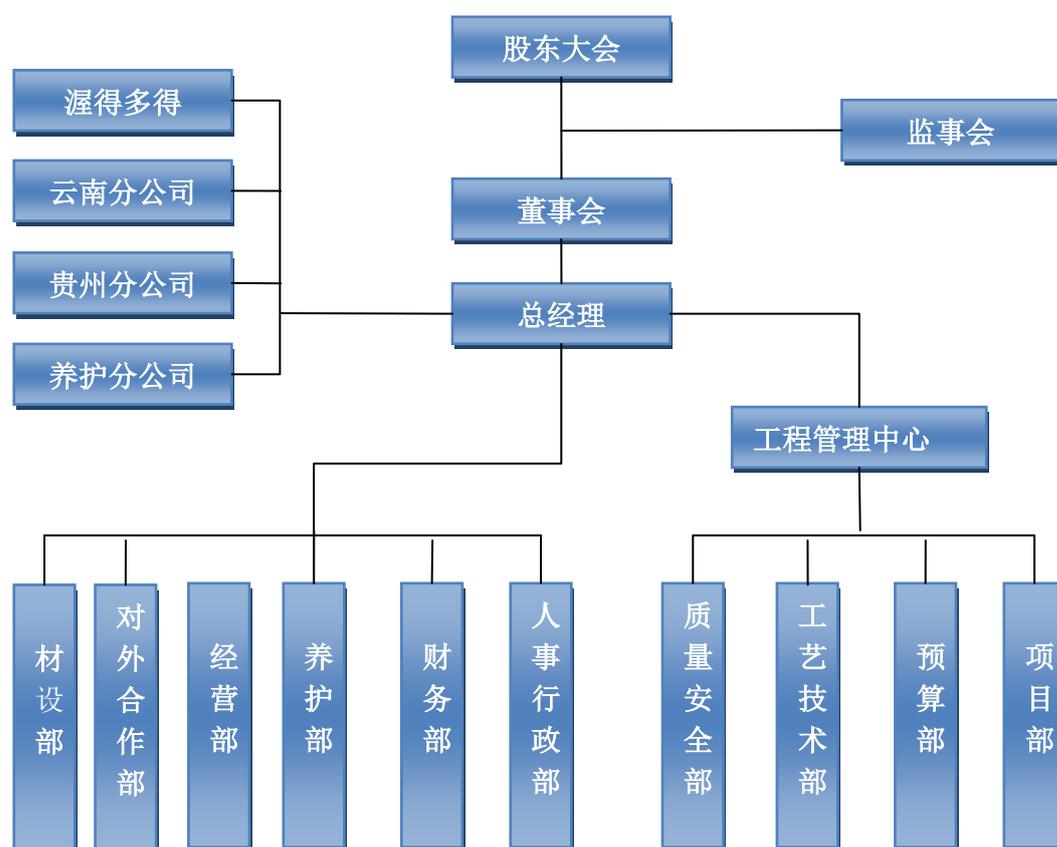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1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2008/01	钟科	同大方生态一致
2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13/06	张宝峰	同大方生态一致
3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1/05	薛胜	同大方生态一致
4	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	梁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注【1】

注【1】：渥得多得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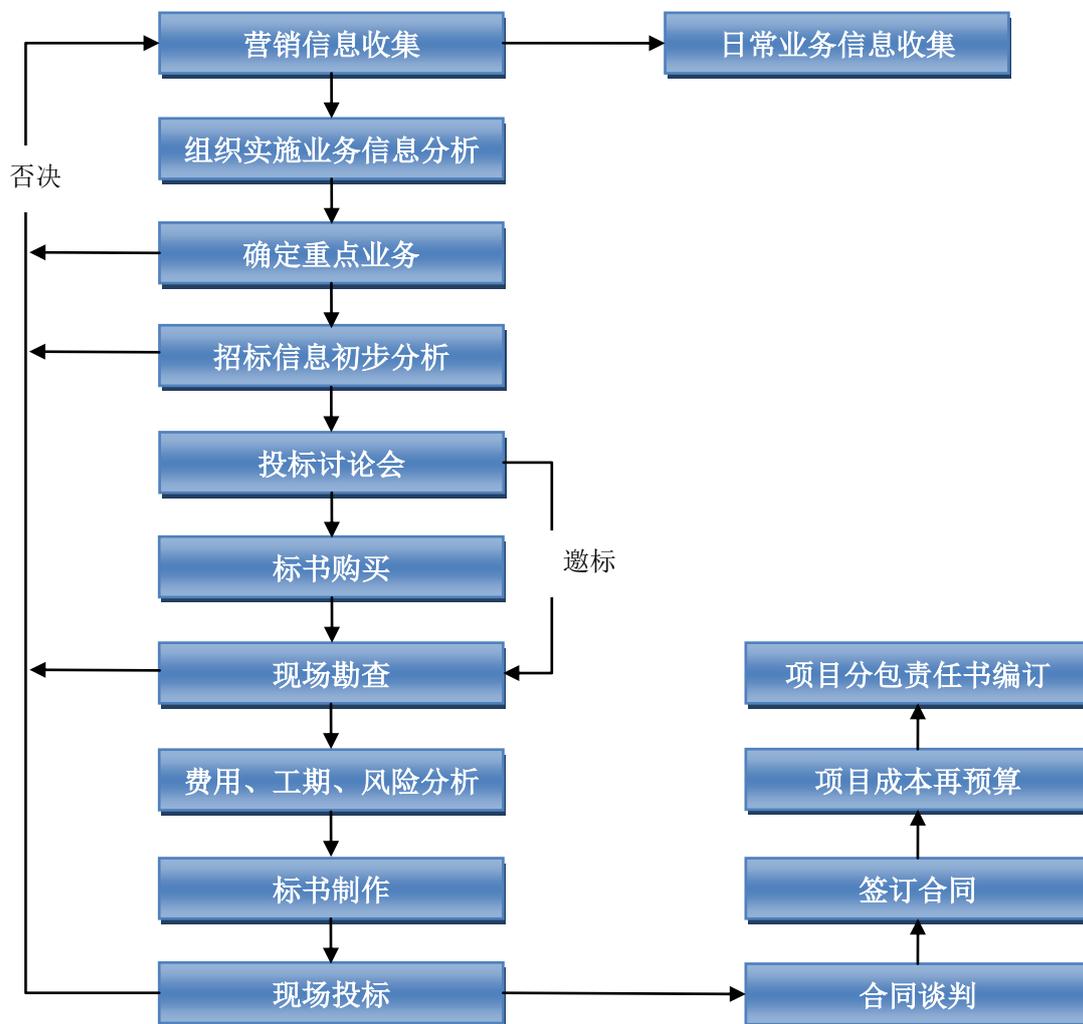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业务流程

大方生态将公司流程分为业务管理流程和工程管理流程。这种分类方法适用于绝大部分园林及生态行业子业务从项目信息收集到工程结束的系列程序，减少了公司未来出现新的业务种类时的流程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的流程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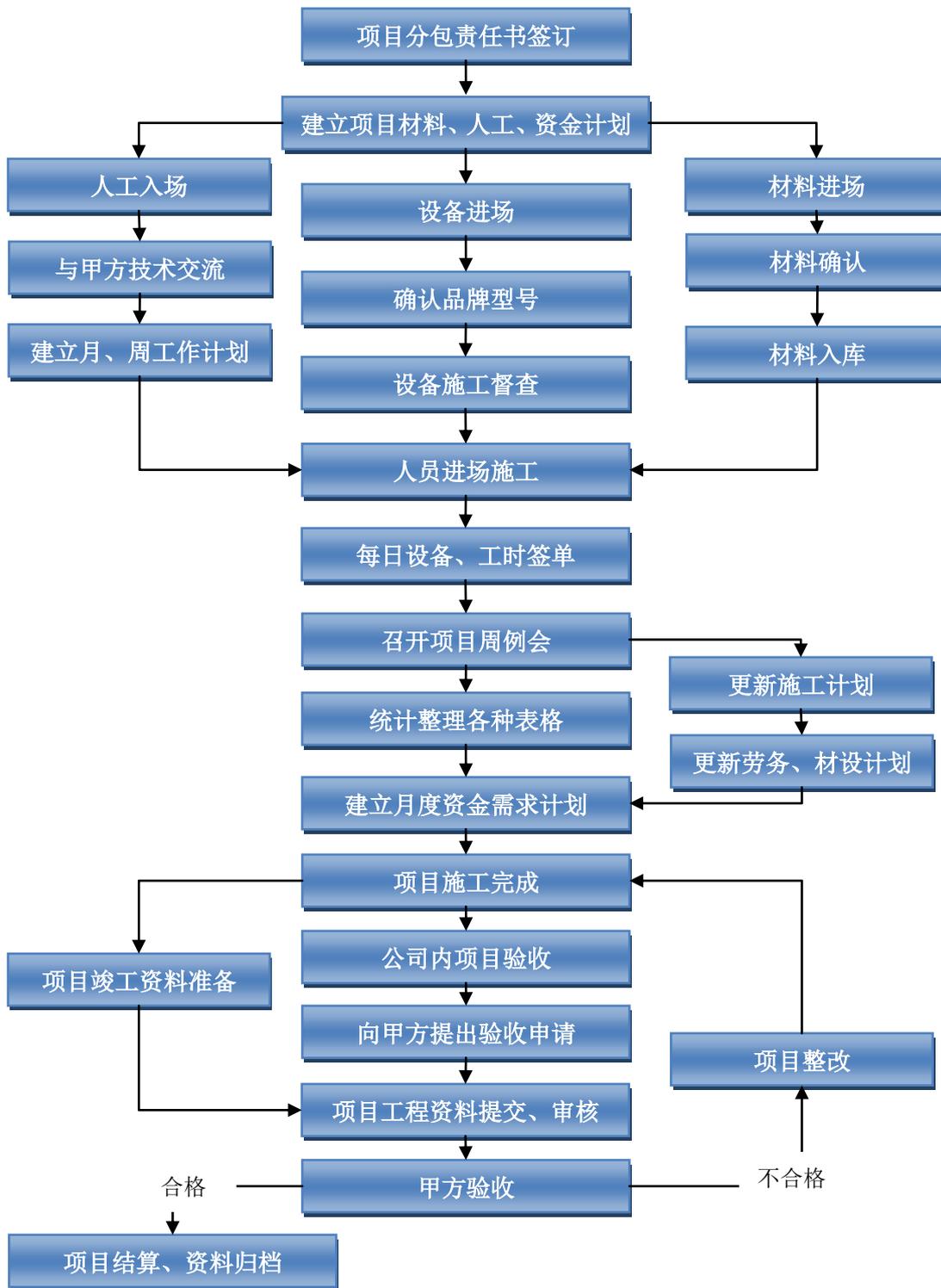
1、业务管理流程

通过业务管理流程，公司可以规范、系统的开展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的推进，使业务信息均得到有效跟进管理。



2、项目管理流程

通过建立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公司规范了工程施工项目从产生、项目部组建、人/材/设计划与准备、项目施工、项目月度检查、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的全过程，确保项目有序的推进并达到公司对项目的预设要求。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淀和应用技术研究，目前已掌握了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和施工业务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实际业务中，为公司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高工程品质，实现理想的景观效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目前，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说明
1	古树名木的复壮技术	检测大树 SOD、CAT、POD 等生理活性指标，建立大树健康档案，制定相应的复壮技术方案；改善立地条件，采用浇灌、注射营养液、施肥换土、挖复壮沟和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方法改变其根部的生长环境；采用浇灌法、埋施法及打针法防治病虫害；通过清创、防腐等 5 个方面工作内容对树体损伤、腐烂的部位进行清理和修补处理。
2	PECT（免维护型纯品生态内源治理）技术	PECT 技术基本原理为：利用微生物群控藻去污，摄食藻类，降低密度，提高透明度，为水下沉水植被生态修复创造条件，再利用沉水植被为主的水生植物吸收氮磷营养物质，降低富营养化程度，然后逐步引入挺水和浮叶植物、浮游动物、鱼虾类、螺贝类和有益微生物群，通过优化营养结构，构建功能完善的生态系统，增强自身调节能力，巩固和维护生态修复后续净化效果，同时改善美化水下自然景观。
3	CECT（生态主导型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	CECT 技术基本原理为：首先，利用微生物群快速减少、控制水体原有的藻类含量（特别是蓝绿藻），初期构建水体的微生态系统，辅助建立水森林植物系的定要、生长所需要的有益环境；然后，引入优质改良的沉水植被系统，使用经培育、改良、驯化后的沉水物种，建立水下植物分布群落，高效吸收、累积、转化水体的富营养，净化水质；最后，利用水体采样及其他客观数据，计算出适合水体的生态平衡生物种类及数量指标，实地培育、驯化多品种生物链结构，进一步稳定生态系统结构，保持长久良好的自净能力。

公司所使用的古树名木的复壮技术、PECT（免维护型纯品生态内源治理）技术和 CECT（生态主导型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来源于国内外先进的公开科研成果，经过公司科研人员长期、反复试验并结合我国园林施工行业及地表水污

染治理行业现状，现已形成可根据不同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古树名木复壮技术及地表水污染治理技术。

公司已在多个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使用了古树名木复壮技术并反复创新以求达到更好的效果，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建立了公司在客户处的不可替代性。

公司依据 PECT 及 CECT 技术所生产的植物及动物种群已经能够基本满足公司项目的需要，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地表水污染治理类项目提供了技术优势，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可塑性带来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经公司了解，此两项技术在国内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筛选出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 12 个专利，于 2015 年 6 月与具有专利代理权资质的北京风雅颂专利代理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委托该公司办理专利转让手续，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上述 12 个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光合细菌快速繁殖的方法	2002200343869	2012/02/15
2	发明	一种用于环境保护的生态景观浮岛载体	2014101187265	2014/03/27
3	发明	一种 EM 简易、快速繁殖的方法	2012100344452	2012/02/15
4	实用新型	一种河面漂浮物清理船	2014201390611	2014/03/25
5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式曝气污水处理设备	2014208726445	2014/12/31
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人工漂浮湿地装置	2015200089439	2015/01/04
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河水水闸结构	2014208365235	2014/12/25
8	实用新型	一种水力工程用新型悬臂式防洪装置	2014208728493	2014/12/31
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洪工程的新型充水袋结构	2014208728489	2014/12/31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建筑景观防水 LED 灯结构	2014208716848	2014/12/31

11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污水隔离栅栏	2014207561784	2014/12/05
12	实用新型	一种河面垃圾清理装置	2014201373029	2014/03/25

公司与转让专利原权属人无任何关系，现 12 个专利均已经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近期将会完成 12 个专利的全部变更手续并取得专利证书。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网址如下：

序号	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www.cqdfyl.com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渝 ICP 备 08000333 号-1

2、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1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738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511.26	抵押
2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782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511.26	抵押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土地使用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原出租方	租赁土地坐落地	亩数	方式
1	郭庆	大林五社	重庆市璧山县八塘镇青云村	129	转租
2	郭庆	大林七社	重庆市璧山县八塘镇青云村	454	转租

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郭庆签订了《山林地经营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庆将通过《山林承包合同》、《山林流转合同》获得的大林五社 129 亩林地及退耕还林地、大林七社所有及退耕还林地共计 454 亩林地流转给大方生态。

郭庆将通过《山林承包合同》、《山林流转合同》获得的大林五社 129 亩林地及退耕还林地、大林七社所有及退耕还林地共计 454 亩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租赁给大方生态未经原承包人同意。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签订的《山林地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存在被原承包方解除的风险。

上述合同目前履行情况正常，未与原承包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若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公司将尽快重新租赁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土地，且预计重新寻找新的合法租赁土地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科作出承诺，若因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造成其他不利后果，对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均将无条件足额代为承担并向公司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人	业务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水医生	渥得多得	注册申请完成	12077157	2014.08.21
WaterDoctor	渥得多得	注册申请完成	12077270	2014.08.21

（三）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1、大方生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准事项	有效期限
1	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CQZL甲级0027号	重庆市林业局	承接任何造林绿化施工项目，且工程建设规模不受限制	2015/12
2	林木种子经营许	（渝林种J）第	重庆市林业局	造林、经济林、园林绿	2015/11

	可证	(10973)号		化苗	
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可证	(渝林种S)第 (10925)号	重庆市林业局	香樟、天竺桂、园林绿 化苗	2015/11
4	城市园林绿化企 业资质证书(壹 级)	CYLZ·渝·0007·壹 -1/5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 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 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 园林设施设施、设备安 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 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 园林先关绿化的培育、 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 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 和信息服务	2015/12
5	重庆市环境污染 治理资质证书(甲 级)	渝协治证2015714号	重庆市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生态修复【承担投资不 受限额的环境污染治理 工程的资质能力】	2017/01
6	风景园林工程设 计资质证书(专项 乙级)	A250005929-6/1	重庆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 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 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 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8/02
7	城市园林绿化企 业资质证书-管 护贰级	YLGH·贰·016	重庆市园林事 业管理局	可承揽60万平方米以下 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 地、居住小区绿化、单 位绿化及古树名木等的 管护	2016/01
8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专 业承包资质证书 (叁级)	B3584050010311-4/ 1	重庆市渝中区 建设和交通委 员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 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 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2019/03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安许证字 【2006】002005-01	重庆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7/01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3Q21635R1M/5 0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 合标准: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通过认证 范围:园林工程景观设 计及施工	2016/02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	00113E20367RIM/5	中国质量认证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	2016/02

	证证书	000	中心	合标准：ISO 14001:2004、GB/T 24001-2004；通过认证 范围：园林工程景观设 计、施工相关的管理活 动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S20222RIM/5 0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 合标准：OHSAS 18001:2007、GB/T 28001-2011；通过认证 范围：园林工程景观设 计、施工相关的管理活 动	2016/02

2、渥得多得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准事项	有效期限
1	重庆市环境污染 治理资质证书 (甲级)	渝协治证2014802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生态修复(污染 水体)【承担投资 不受限额的环境 污染治理工程的 资质能力】	2016/07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工具和设备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45,991.74 元。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9,098,094.29	1,397,282.94	7,700,811.35	84.64
办公设备家具	3	791,042.97	324,193.74	466,849.23	59.02
运输工具	10	3,244,710.00	1,329,930.77	1,914,779.23	59.01
电子设备	5	263,379.90	199,827.97	63,551.93	24.13
其他		11,200.00	11,200.00		
合 计		13,408,427.16	3,262,435.42	10,145,991.74	75.67

2、主要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位置	原值	购建日期	使用年限	净值	成新率%
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2幢23-1及23-2	9,098,094.29	2011/12/1	20	7,700,811.35	84.64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170人。

1、岗位结构

岗位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	25	14.71
行政	14	8.24
设计	10	5.88
工程	112	65.88
财务	9	5.29
合计	170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5	20.59
大专	34	20.00
中专及以下	101	59.41
合计	17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7	21.76
30岁-40岁	35	20.59
40岁-50岁	42	24.71
50岁以上	56	32.94
合计	170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1 人，均拥有极其丰富的项目经验。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力量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钟科，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建，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郭青，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奕宏，“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张勇，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於友银，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工程师，造价员；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重庆永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重庆展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预算主管；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大方生态预算部经理。

陈奕男，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机电工程专修学院，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重庆四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贵州天利集团技术部技术员；2009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养护部经理。

梁岚，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魏正阳，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石敏球，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工程师助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武汉大学；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西南科技大学；2014年6月至今在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

陈衍东，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华大学，本科学历，设计员；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惠州市源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14年6月至今任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员。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收入	成本
园林工程施工	1,975,172.00	1,046,868.77
园林景观设计		
地表水污染治理	418,680.00	112,250.00
小计	2,393,852.00	1,159,118.77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园林工程施工	113,107,326.17	87,685,944.09
园林景观设计	820,880.00	69,004.00
地表水污染治理		

小 计	113,928,206.17	87,754,948.09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园林工程施工	92,559,002.18	70,717,252.56
园林景观设计	1,315,530.10	695,496.90
地表水污染治理		
小 计	93,874,532.28	71,412,749.46

(1)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重庆、贵州、四川和江苏地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重庆市	1,975,172.00	82.51	79,007,834.37	69.20	61,883,307.39	65.92
贵州省	418,680.00	17.49	34,795,461.80	30.48	31,607,014.89	33.67
四川省			364,910.00	0.32	84,210.00	0.09
江苏省					300,000.00	0.32
合计	2,393,852.00		114,168,206.17		93,874,532.28	100.00

(2) 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收入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市都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3,300.00	36.90
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0,807.00	36.38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680.00	17.49
重庆竣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5.85
重庆市茶园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1,065.00	3.39
小 计	2,393,852.00	100.00

②2014 年度收入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贵州金晨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734,095.06	21.66
重庆市广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902,059.57	14.80
重庆市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714,609.99	13.76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20,345.80	11.58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21,869.73	6.24
小 计	77,692,980.15	68.05

③2013 年度收入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中央公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59,574.94	17.11
重庆市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871,720.63	16.9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87,583.42	12.77
金沙县林业局	6,675,845.00	7.1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12,463.62	6.19
小 计	56,407,187.61	60.09

④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9% 和 68.05%, 比例较高。这是由于现阶段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单个合同金额相比收入规模较大的原因所导致。2015 年 1-2 月, 由于 1 月份确认的收入较少以及 2 月份春节的影响, 公司仅确认了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⑤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而且各期的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所以,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形。

2、公司成本结构

(1)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1,046,868.77	87,685,944.09	70,717,252.56
园林景观设计		69,004.00	695,496.90
地表水污染治理	112,250.00		

小 计	1,159,118.77	87,754,948.09	71,412,749.46
-----	--------------	---------------	---------------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在施工过程需要使用大量苗木，由于公司并未将产业链向上游苗圃延伸，因此需要采购大量苗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重庆渝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33,623.02	34.13
都江堰市自发园艺场	2,570,443.00	12.65
璧山县丁家镇宏胜苗圃场	1,884,400.00	9.28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552,000.00	2.72
重庆庆东花木园艺场	808,000.00	3.98
合计	12,748,466.02	62.75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12,149,100.00	13.84
重庆渝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128,783.22	13.81
都江堰市自发园艺场	8,282,963.92	9.43
璧山县丁家镇宏胜苗圃场	6,734,780.00	7.67
重庆景帝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3,640,015.00	4.15
合计	42,935,642.14	48.90

③2013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重庆渝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47,150.00	10.85
璧山县丁家绍彬苗圃场	5,419,300.00	7.59
璧山县丁家镇林润苗圃场	4,833,800.00	6.77
重庆聚冠园林	4,000,000.00	5.60
重庆上城园林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0

合计	25,000,250.00	35.01
----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发包人	合同金额
1	2012/02	重庆中央公园节庆大道东侧景观工程 B 标段	园林工程施工	重庆中央公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57.00
2	2012/03	西南工业总部基地一期园林绿化项目	园林工程施工	贵州金晨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80.00
3	2012/05	南川区凤嘴江滨河景观工程及公园工程（绿化）	园林工程施工	重庆市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794.00
4	2013/07	金阳新区宾阳大道南段道路工程（绿化）	园林工程施工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9.00
5	2013/10	贵州花果园项目小车河湿地公园水质环保净化与水生态景观营造一体化工程	地表水污染治理类项目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6	2013/12	阳晨美林乌当安置小区环境景观工程	园林工程施工	贵州金晨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30.00
7	2013/12	重庆悦来滨江公园一期（二标段）	园林工程施工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5.00
8	2014/11	金凤花房子公园景观项目	园林工程施工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76.00
9	2014/11	中恒江南天地项目 A 区及 B 区 1-3 号楼、S3 商业、15 号楼市政园林工程	园林工程施工	北京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2,228.00

[注]：公司对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销售合同定义为合同总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地表水污染治理类项目，合同总金额 60 万以上的园林景观设计类项目及合同总金额 2,000.00 万以上的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物品	最高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结算方式
1	新昌县顺丰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807.70	2013/08	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	璧山县丁家镇宏胜苗圃场	苗木	1,067.18	2014/04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3	重庆渝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苗木	612.44	2014/05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4	重庆渝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苗木	1,258.23	2014/03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5	都江堰市自发园艺场	苗木	1,085.53	2014/01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6	长兴林木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800.00	2014/01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7	重庆景帝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苗木	1,604.99	2014/09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8	嵊州市甘霖镇纪江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600.00	2015/02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注]：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采购合同定义为合同总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苗木采购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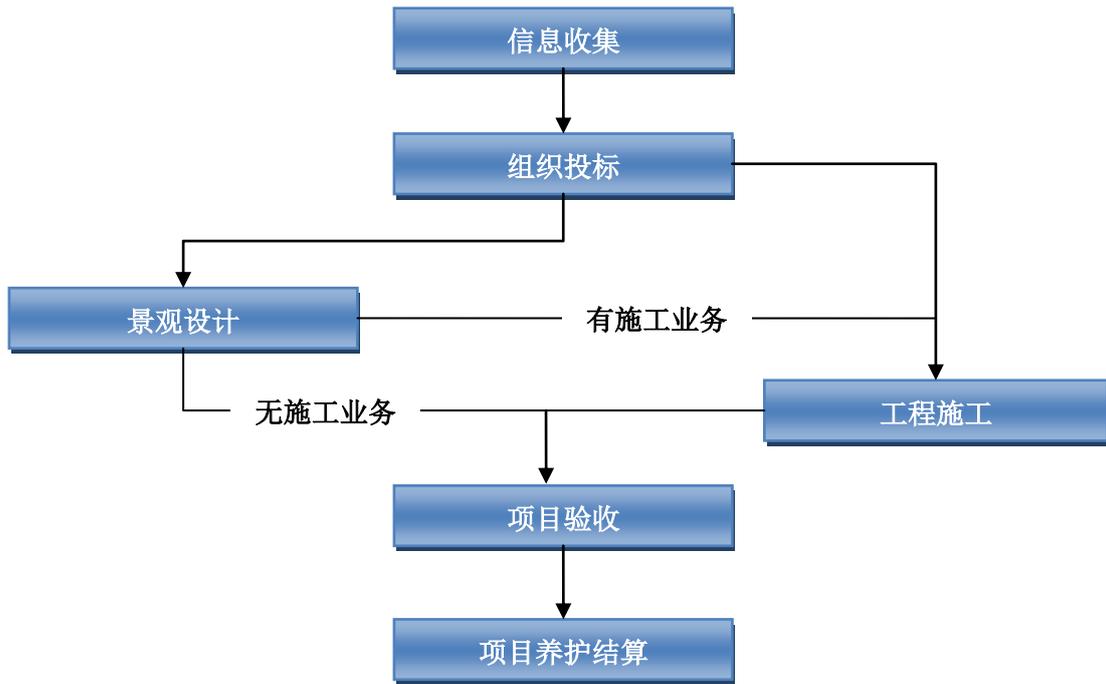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用途
[注]1	建设银行	建渝中山 1232-2014-05 号	11,000,000.00	2014/06- 2015/06	8.10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中信银行	(2014) 渝银贷 字第 1113023 号	10,000,000.00	2014/11 –2015/11	7.56	购买苗木

[注]1 该笔贷款由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物为保证金 55.0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 7,120.00 万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及其妻子吴艳的个人资产和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第 23-1 房产一套。

[注]2 该笔贷款抵押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妻子吴艳名下位于重庆市经开区礼信街 2 号 1 幢 36 号房屋一套、公司股东赵伟妻子林晓霞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任何金开大道 1 号 37 幢 2-102 房屋一套及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第 23-2 房产一套。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未来核心发展方向有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地表水污染治理。这些业务的商业模式较为一致，可分为信息收集、组织投标、项目设计施工、项目验收及养护结算五个阶段，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1、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从签约信息平台处获取、部门人员浏览关注区域公开信息、过往客户告知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另外，由于公司在重庆、贵州等地凭借过往项目已经树立了优异的口碑并建立了广泛的知名度，一些发包方会主动邀请公司进行投标。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初步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如果项目大致符合公司利润率、技术、资金支付进度等方面的要求，则购买标书。发标方主动邀请公司招投标的项目则直接回复邀标取得标书，不用购买标书。

2、组织投标

取得标书并实地勘察后，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对于项目的要求开始编写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中经济标部分由预算部负责，技术标由项目部根据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编制，公司资质部分也由项目部负责。投标报价书中涉及到

非人力成本的部分由预算部出具材料询价单给材设部，然后结合预算部从劳务公司获得的人工费用，得到项目所需公司外部费用估算。投标报价书完成后，公司参与投标。

在公司设计或施工的项目中，部分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原因是公司与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可以直接与客户交流并签订合同。另外，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政府项目也不需要履行招标程序。

3、项目设计、施工

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建立项目组，由项目经理总体负责整个项目，材设部、预算部等公司其他部门配合。

4、项目验收

在项目过程中，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不同节点进行分阶段确认进度。在施工项目完工或设计项目设计结束后，业主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供反馈意见。公司在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具体意见给予回复并完善后，由发包方再次进行验收，并收到公司提供的完工结算书。完工结算书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图纸不变动情况下所得到的结算金额，超过正常施工图更改范围的金额，以及已完成部分更改的金额。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一般养护期为 2-3 年，在养护期到期之后通常发包方会再次进行养护工程的招投标。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养护工程工期一般在 2-5 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业务分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地表水污染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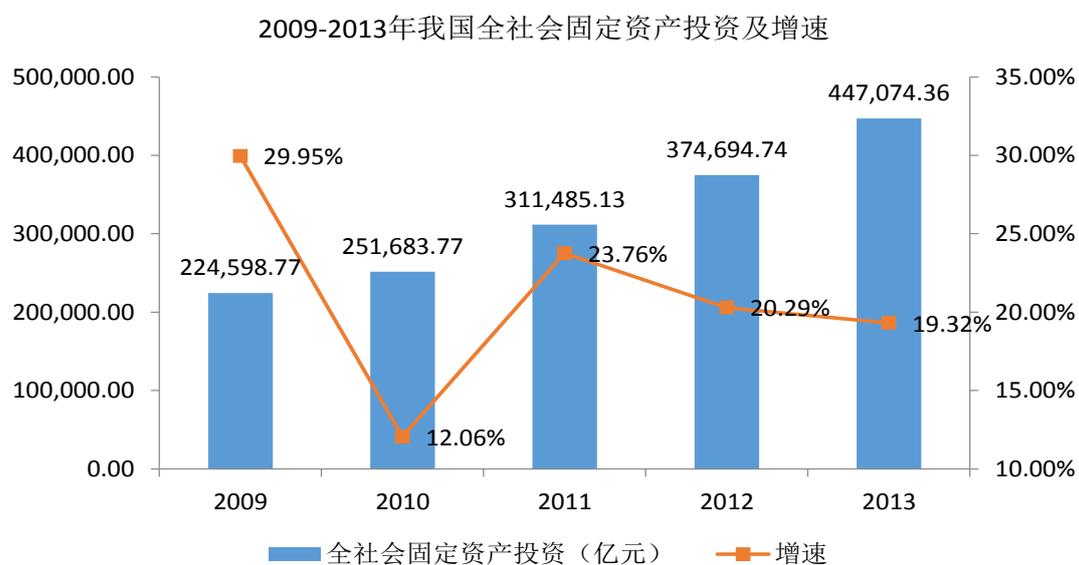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M74 专业

技术服务业”，地表水污染治理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建筑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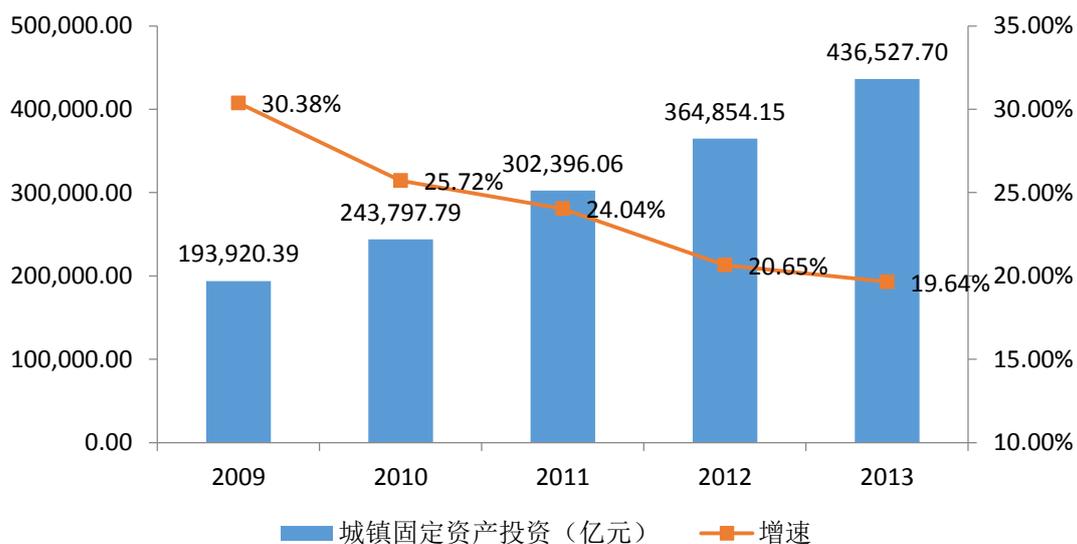
我国建筑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建筑业企业共有 79,528 家，建筑业从业人数 4,499.31 万人。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微型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

2009-2013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 14.76%，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15.71%，其中 2013 年度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5.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我国建筑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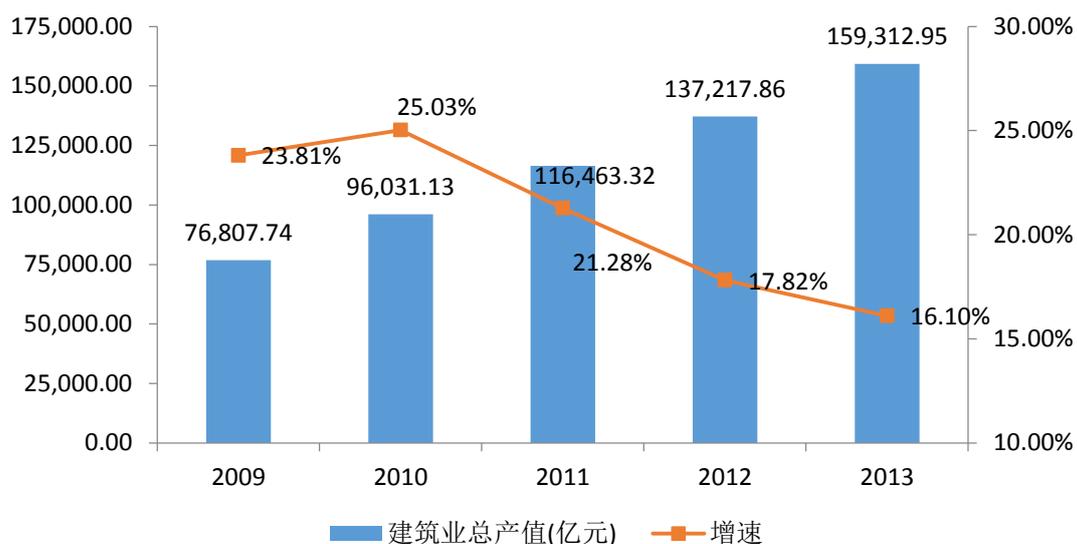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2013年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2013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同时可以看出，与园林行业最密切相关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2009-2013年逐年下滑，建筑业总产值自2010年后也进入逐年下滑的趋势。这表明，我国城镇化建设正从初期的以建筑为主发展为设计、建筑、管理并重的综合发展模式，对建筑类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园林行业发展概况

房地产项目和政府市政类项目是园林行业最重要的两类收入来源，近年来，园林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 保持较快增长

《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表明，中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0 年的 143.20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1,546.00 亿元，截至 2011 年的近 5 年、近 1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20%、20.50%。

(2) 从园林设计施工向其他产业扩展

尽管城镇化所带来的建设红利在短期内不会消失，但以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为首的经济指标均说明，单纯的园林设计施工业务已经不能满足中、大型园林企业的发展需求。面对此种情况，以上市公司为首的大型园林企业纷纷开拓新的业务，分为以下几类：

①以东方园林（002310）为代表的向生态修复转型

一些新型的生态景观市场，包括城市河道综合治理（水质治理与沿岸绿化等综合治理）、城市/城际绿道工程（含公路、轨道交通等）、矿山修复（土壤与植被）、生态湿地、生态防护林、盐碱地/沙漠植被修复市场等，正起步发展，前景广阔。部分园林企业通过收购小型专业生态治理公司、与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加强技术竞争力等方式正逐步向生态修复发展。

②以棕榈园林（002431）为代表的从向“综合型环境运营商”转型

棕榈园林通过与政府合作，从城镇规划阶段开始直接介入，从单纯的园林设计施工切入对土地进行前期整理和综合开发经营，开发经营的收益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政府重大项目、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综合开发建设竞争较少，此类企业得以取得较高的利润率。

③以普邦园林（002663）为代表的向承接资金、技术要求高的项目转型

部分园林公司通过发挥规模、技术和客户资源的优势，开始承接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并减少单体金额较少项目的投标，通过选择发包方要求

多、合同金额大、施工难度高的项目，保证了利润率。

这三个方向中，生态修复结合园林景观的综合治理前景最为广阔。与传统园林项目相比，生态修复类工程对施工方的设计及施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并可以紧密结合国家正在大力推行的 PPP 模式。对于既有生态治理技术，也有园林施工能力的企业，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可以降低竞争对手的数量，提高利润率。

（3）大型企业向外地发展

由于园林行业承接项目对客户资源要求较高，大部分园林企业开展业务区域以注册地为主。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发达地区的园林企业开始通过开设分公司、设立办事处等方式进入市政园林和房地产园林正在高速发展的地区。但随着我国的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房地产行业减速，传统市政类和房地产类园林施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减少的趋势将不可避免。

4、行业发展的趋势

园林类企业在 20 世纪初以前，一直以国有和集体所有的企业为主。自 2000 年左右一批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出台之后，大量民营企业进入园林市场。目前园林行业的市场化竞争已经比较充分。该行业的发展趋势表现为：

（1）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与发达国家的城镇化 70%-80% 的水平相比，我国的城镇化还有很大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工程的总投资会持续保持高位，并且呈增长的趋势。

（2）苗商、设计、施工的一体化

由于园林工程中大部分固定成本来自于苗木采购费用，园林企业开始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园林景观设计由于利润率高，也成为了园林企业发展的重点。有了自己的苗木基地和设计团队，园林企业便可以为发包方提供从设计到养护的全套

服务，获得更高的利润率。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园林行业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地方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项目方面，各地市政公用事业、绿化、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卫和建设档案等方面的管理体制和具体实行均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此外，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园林绿化事务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景观规划设计事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的科技创新受科技部门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所在地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园林管理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目前，园林行业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1992/06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	1993/11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具体指标。
3	1995/0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4	199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规范城镇各类绿地及风景林地的工程施工及验收。
5	2006/08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6	2007/08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7	2010/08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	住建部	确定了国家园林城市的认定标准和申报程序。

		林城市标准》		
8	2012/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住建部	规范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施工及验收。
9	2013/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单位、责任主体和实施办法。

6、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对园林、环保行业影响较大的重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3年11月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国务院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稳步增长；重点地区生态功能得到显著恢复，形成一批山水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城市。鼓励生态环境优良的森工城市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结合城区工矿废弃地整理，建设总量适宜、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和景观系统。
2	2013年12月	城镇化工作会议	发改委	要高度重视生态安全，扩大森林、湖泊、湿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比重，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环境容量。强调坚持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3	2013年12月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发改委	全国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100个地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面积逐步增加、质量逐步提高；对林草覆盖率、生态恢复治理率等规定了约束性指标。
4	2014年11月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上升到家确定的重大经济改革任务的高度，对地方政府部门做出了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和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的要求。

5	2014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确立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创新投融资机制的重要举措；指示各地可用BOT、BOO、BOOT 等模式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	----------	---------------------------	-----	--

7、行业存在的壁垒

（1）资质壁垒

从事园林行业的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资质认证。其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由住建部颁发，并有注册资本、管理人员从业时间、公司拥有专业职称人员数量和公司项目经验等多方面要求，在目前已成熟的园林绿化市场上，新进企业很难积累足够资源取得相应资质。

（2）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下游资金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在工程的前期需要资金垫付，对施工企业现金储备要求较大。由于大部分园林企业资产较少，从银行通过抵押方式获取资金有一定难度，因此规模较小的园林企业难以承接前期垫付资金要求高的项目。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农村城镇化改造带来对市政绿化和房地产项目小区内绿化大量的刚性需求，市场容量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均会保持稳定增长和高容量的趋势，这无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B. 生态修复行业将成为园林企业业绩成为新的增长点

随着国家对生态保护的日趋重视，生态修复行业的产值将会逐渐上升。拥有类似工程经验且主营业务与生态保护相近的园林企业将在生态修复行业的工程承包中占据有利地位。

C. 行业壁垒持续阻挡潜在的进入者

园林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行业准入壁垒，短期内很难取消。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专业资质和资金垫付两个方面，对已在行业内建立一定规模和客户关系的公司发展有利。

(2) 不利因素

A. 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程度增加。经过多年的发展，房地产行业的高速增长阶段已经过去。2014 年以来，地产行业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如果未来这个趋势继续持续。地产行业的不景气会对设计行业造成持续影响。

B. 存在区域壁垒。由于园林行业承接项目对客户资源要求较高，外地优质园林公司在进入新市场时常常不能给市场带入有效竞争，不利于行业的优胜劣汰。

(二) 市场规模

根据《2014-2019 年中国园林绿化市场分析及投资趋势预测报告》，至 2015 年末，市政园林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 2,315.00 亿元，地产园林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近 2,300.00 亿元，园林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600.00 亿元，这将为园林企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及特征

园林绿化行业隶属于建筑行业，因此建筑行业的风险也直接影响着园林行业。建筑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深，受政策调控直接，国家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财政政策等将对行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及特征

(1) 城镇化减缓和固定资产投资下降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一旦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将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 房地产市场低迷风险

房地产市场低迷会导致房地产开发商现金流紧张和破产的概率增加，并波及到与房地产相关的园林绿化业务，导致坏账增加。房地产市场的低迷也会使得优质项目竞争更为激烈，降低公司的利润率。

3、行业风险及特征

(1) 技术创新不足风险

园林行业虽然技术要求高，但技术所含创新性不多，以经验型为主。技术创新性低造成行业发展不能精细化、细分化，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最后演变为公司规模及与发包方关系的竞争，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2) 竞争带来的利润率下滑风险

从市场竞争环境来看，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竞争主体数量明显增多，竞争形势更为严峻。行业内企业，特别是中小型园林企业，出于生存需要，经常以较低利润率进行投标，对其他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了严重冲击。

(四) 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市场占有率一直在重庆市场名列前茅，过往工程均取得了项目发包方的高度认可。在传统优势的重庆市场之外，公司目前已通过贵州金阳新区宾阳大道南段道路工程（绿化）等项目打开贵州省市政园林设计施工市场，并计划通过新开设分公司、拓展已有分公司业务等方式将公司业务拓展至全国其他区域。

公司的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通过重庆、贵州等地的示范基地或试点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及行业内的认可。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目前注册在重庆地区、拥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的企业共有 30 家，再加上 40 余家拥有壹级资质的外地企业在重庆的分公司，行业集中度高，竞争较为激烈。除将项目拓展至云南、贵州等地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找转型空间，将业务拓展至生态治理领域。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行业地位
重庆大地园林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成立于 1998 年，重庆 OTC 挂牌企业，获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造林甲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等资质；拥有四个大型苗圃基地，占地 1000 亩左右。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成立于 2003 年，新三板挂牌企业，获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城市园林景观设计乙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等资质；拥有苗圃多个，总占地 3000 余亩。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	成立于 2003 年，新三板挂牌企业，获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等资质。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10,750.00	成立于 200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等资质；拥有两个大型苗圃。
重庆渝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成立于 1998 年，总资产约 8 亿元，获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造林绿化施工甲级等资质，旗下拥有 4 个总占地 8000 余亩的苗圃基地；除园林行业外涉足市政工程、农业开发、酒店餐饮、房地产开发等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势

（1）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具有独特的业务和服务优势。公司掌握了废弃露天矿山边坡复绿、古树名木复壮等难度较高的技术，对传

播公司社会影响力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在收购渥得多得之后，公司掌握了地表水污染治理方面的免维护型纯品生态内源治理技术及生态主导型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成熟的管理体系带来的利润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成熟的管理团队，从项目的招投标初始阶段便设立详细的利润预测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公司核心员工多年的行业经验保证了项目能跟按照项目总计划书进行实施，并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预算部从收到项目信息开始全程对项目的每一笔支出进行严格的审查，最大程度上为发包方节约了成本，并为公司保障了利润。

（3）良好的后期维护带来的客户留存优势

公司的施工项目一般有 2-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公司的客户部负责具体的养护工作。公司的养护部在重庆行业内率先建立了基于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行业标准的内部养护体系，并积极将核心骨干员工送至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等专业机构进行养护培训。在公司项目的后期养护及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养护项目中，良好的养护能力保障了客户的满意度，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4）可持续利润优势

针对园林绿化行业近年来收款周期变长、竞争日趋激烈的特点，公司自从 2011 年开始战略性放弃收款周期长、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力争利用公司的技术、管理优势承接施工难度大、发包方要求高、回款速度快的项目。经过多年实践，公司在对于项目的选择、统筹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有力地保障了未来项目的利润率。

（5）公司取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	------	------	------

1	会员单位	重庆市名胜风景区 公园绿地协会	2005/11
2	优秀施工企业	重庆市高新区管委会	2007/08
3	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2008/03
4	理事单位	重庆市园林行业协会 重庆市花卉盆景协会	2010/03
5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11
6	AA级年检免审机构	重庆市工商管理 局渝中区分局	2011/03
7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
8	诚信私营企业	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宣传部 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 重庆市渝中区私营企业协会	2012/01
9	经开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 理工作一等奖	重庆市经开区 市政环卫绿化管理处	2012/12
10	优秀园林工程施工企业	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 园林商会	2013/02

七、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巩固在重庆、贵州等地园林市场的竞争优势，并积极将业务辐射至全国；重点拓展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力争做到细分行业全国前五；优化公司员工综合素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发展计划如下：

（一）科学研究计划

公司计划在地表水污染治理领域加大科研投入，并在重庆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园内成立水环境内源治理与生态修复设计研究院（CWEO）。CWEO定位为“国内首家致力于解决水环境内源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的设计研究院”，力争填补国内市场的空白，弥补常规设计院在水环境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方面的不足。公司计划与多家科研单位共同开展技术研发、认证工作；吸收优秀科研人才，与各大高等院校合作成立科研人才储备基地；与国际环保机构及科院单位展开合作，及时引进国际最新的生态修复技术，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将之本土化。

（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购买、自主研发和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掌握国内外先进生态治理方面基础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利用公司自有资源对此类研究成果进行实用性研究，以期能够达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并投入环境保护工程使用。

（三）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提高在重庆、贵州、云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通过收购当地同类型公司或自建分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公司目前暂定将京津冀及东南部沿海作为市场开拓的重点地区。

2014年财政部和发改委相继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后，公司计划与资金方合作，以PPP模式开展市政类专项治理项目，并以此为基础联合国内相关单位开展“自净城镇”的课题研究，成为全国知名的一站式生态治理服务商。

（四）人力资源计划

园林行业中的招投标利润率分析、项目施工、景观设计等工作等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公司将以达到或超越同行业成熟上市企业水准为目标，完善招聘系统和薪酬激励机制，针对不同员工制定考核目标，加强员工专业素质学习，力争打造一支专业性强、不可复制、有独特企业文化积淀的员工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1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较少、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但股东会有效运行。2010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法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均能独立表达自己意愿，能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经营方针、融资方案、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应决议并有效执行。历史上，公司三会运行存在问题如下：

公司于2013公司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申请停牌，但公司工作人员对停牌后应继续履行的相关义务认识有误，导致公司2012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均未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于2013年10月任期届满后，公司股东大会未进行重新选举；因董事钟捷过世，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其股份继承问题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补选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大方园林景观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补选梁岚为董事。此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为5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人数的规定。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按照规定

时限履行会议召开通知程序、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相关会议资料、未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等不规范情形及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停牌后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事宜进行了解释，并承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股东 110 个，经营过程中虽存在未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但公司董、监、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相关事项亦得到股东认可，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经中介机构辅导，公司的管理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学习。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均由股东选举并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同一股东委派、操纵多名董事情形，各董事之间能够形成相互制约关系，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董事 5 名。董事会召开通知方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规有效，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0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股东享有监督、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明确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治理机构，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30.00 万，授权董事长决定。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100.00 万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30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另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机制、公司制度建设逐步规范。但是，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的治理机制在股东权利的保护、信息披露方面尚需更进一步的细化，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确保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在 2013 年对大方生态违法施工行为进行了行

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2013]0184号），责令大方生态于2013年09月13日17时前改正其违法行为，罚款2,000.00元整。重庆市江北区市政园林管理局2015年01月2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就大方生态2013年9月10日在重庆市江北区融景城施工工地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湿法作业的行为，大方生态在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能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且已于当日缴纳了罚款，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实际控制人钟科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业务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地表水污染治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干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投资的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股权分散，董事会及管理层，能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业务流程系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独立制定；经营场所系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取得或自建取得，未与任何股东及其他单位混同使用；融资渠道多元化、业务资源及销售渠道多元化，不存在依赖于大股东的情形。

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独立

大方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由重庆嘉润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1]0103号）。经营过程中，历次增资均为各股东独立出资，并按时缴纳，公司资产并未与股东资产混同。

大方生态系大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合法有效的资质等。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任何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部门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任一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任一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任一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各个股东。

公司内部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经营部、养护部、质量安全部、预算部、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科在公司存续期间无对外投资情况，所以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如果本人在未来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人应无条件服从），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机会，本人应将该等机会优先授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本人不会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

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本人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根据本承诺函第 2 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8.40%，由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物为钟科持有的大方生态股份15,000,000股，以及公司股东赵伟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塔坪20号3栋1单元17-5#房屋一套、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母亲简树佳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民安园7号18-7#房屋一套、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同巷28号3-3#房屋一套。同时，大方生态向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已于2015年04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钟科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钟科提供上述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

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科	董事长、总经理	36,400,000	52.53
2	梁岚	董事、副总经理	1,471,350	2.12
3	王建	董事	500,000	0.72
4	赵伟	董事	190,000	0.27
5	郭青	董事	60,000	0.09
6	魏正阳	监事会主席	1,413,650	2.04
7	陈奕宏	职工代表监事		
8	陈奕男		130,000	0.19
9	张勇	监事	30,000	0.04
10	刘昌梅	财务负责人	50,000	0.07
合计			40,245,000	58.07

注：陈奕宏与陈奕男为兄弟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具有一致行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钟科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梁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	王建	董事	无
4	赵伟	董事	重庆渝翔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重庆金戴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6	郭青	董事	无
7	魏正阳	监事会主席	四川飞毅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张勇	监事	无
9	陈奕宏	职工监事	无
8	刘昌梅	财务负责人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的其他企业	比例%
1	赵伟	董事	重庆金戴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	赵伟	董事	重庆渝翔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	魏正阳	监事	四川飞毅广告有限公司	4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钟科、钟捷、马群、田阔、郭青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2011 年 3 月 25 日，田阔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会改选吴贵淳为董事，2013 年 4 月 2 日，马群、吴贵淳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会改选王建、赵伟为董事。

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后，公司董事继续连任，但未及时召开股东会表决。2014年4月5日，董事钟捷去世。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届临时股东会，补选梁岚为董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1/12/29	—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0/10/08	钟科、钟捷、马群、郭青、田阔	股份公司董事会
3	2011/03/25	钟科、钟捷、马群、郭青、吴贵淳	股份公司董事会
4	2013/04/22	钟科、钟捷、郭青、王建、赵伟	股份公司董事会
5	2014/09/25	钟科、梁岚、郭青、王建、赵伟	股份公司董事会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1/12/29	—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0/10/08	赵伟、李凌、潘玉梅（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
3	2013/04/21	赵伟、李凌、陈奕宏（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
4	2013/04/22	兰明亮、张勇、陈奕宏（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
5	2014/09/25	魏正阳、张勇、陈奕宏（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1/12/29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0/10/08	钟科为总经理、钟捷为副总经理、马群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
3	2011/10/11	钟科为总经理、钟捷为副总经理、马群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
4	2012/05/15	钟科为总经理、钟捷为副总经理、刘昌梅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
5	2014/09/25	钟科为总经理、梁岚为副总经理，刘昌梅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59,255.91	25,709,518.95	6,775,8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80,682.51	9,416,054.80	14,210,670.76
预付款项	8,418,817.02	10,701,654.74	8,028,257.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58,156.90	11,099,415.68	10,380,139.49
存货	87,839,950.10	85,392,506.89	126,324,000.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456,862.44	142,319,151.06	165,718,928.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45,991.74	10,318,570.73	11,837,207.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01,407.42	101,407.42	
长期待摊费用	929,807.75	992,677.74	1,369,89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23.13	114,768.13	64,8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9,030.04	11,527,424.02	13,271,938.46
资产总计	151,885,892.48	153,846,575.08	178,990,867.1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00,000.00	24,800,000.00	
应付账款	8,144,739.15	17,949,577.65	38,213,114.67
预收款项	14,055,419.87	2,426,386.41	33,8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2,725.00	377,993.94	547,721.37
应交税费	4,180,738.47	4,902,383.01	5,331,170.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93,390.15	10,883,319.11	2,548,83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17,012.64	82,339,660.12	116,020,84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163,583.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83.00
负债合计	82,817,012.64	82,339,660.12	116,184,42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0,000.00	57,300,000.00	54,4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7,998.84	7,007,998.84	6,171,34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9,848.14	1,559,848.14	1,072,106.68
未分配利润	3,201,032.86	5,639,067.98	1,147,98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68,879.84	71,506,914.96	62,806,442.94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68,879.84	71,506,914.96	62,806,44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85,892.48	153,846,575.08	178,990,867.1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3,852.00	114,168,206.17	93,874,532.28
二、营业总成本	4,824,187.12	107,848,972.35	88,687,733.36
其中：营业成本	1,159,118.77	87,797,188.09	71,412,74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169.92	3,741,640.79	3,316,681.37
销售费用	586,467.80	3,939,484.63	3,125,497.96
管理费用	1,703,196.55	8,473,887.83	7,111,213.24
财务费用	320,534.05	3,563,874.82	3,470,912.59
资产减值损失	913,700.03	332,896.19	250,678.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430,335.12	6,319,233.82	5,186,162.50
加：营业外收入			17,11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337.48	885,11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255.86	15,225.78
四、利润总额	-2,430,335.12	6,105,896.34	4,318,162.33
减：所得税费用	7,700.00	1,127,074.32	770,181.02
五、净利润	-2,438,035.12	4,978,822.02	3,547,9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8,035.12	4,978,822.02	3,547,981.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8,035.12	4,978,822.02	3,547,9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035.12	4,978,822.02	3,547,98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9	0.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6,262.98	125,549,424.04	64,640,73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305.10	12,219,702.60	2,150,7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3,568.08	137,769,126.64	66,791,45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3,552.61	97,776,315.38	44,424,31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240.45	6,225,083.32	5,252,4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078.17	5,513,524.09	2,581,41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959.89	11,084,835.03	11,661,00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3,831.12	120,599,757.82	63,919,1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36.96	17,169,368.82	2,872,29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7,662.00	747,847.41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2.00	747,8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38.00	-747,84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3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38,331,3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6,098.41	2,649,76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6,098.41	40,981,08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098.41	-5,481,08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736.96	-384,391.59	-3,356,635.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518.95	1,293,910.54	4,302,49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255.91	909,518.95	945,860.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00,000.00	7,007,998.84	1,559,848.14	5,639,067.98		71,506,91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300,000.00	7,007,998.84	1,559,848.14	5,639,067.98		71,506,91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38,035.12		-2,438,03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8,035.12		-2,438,03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300,000.00	7,007,998.84	1,559,848.14	3,201,032.86		69,068,879.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1,072,106.68	1,147,987.42		62,806,44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1,072,106.68	1,147,987.42		62,806,44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85,000.00	836,650.00	487,741.46	4,491,080.56		8,700,47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8,822.02		4,978,82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5,000.00	836,650.00	487,741.46	-487,741.46		3,721,65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300,000.00	7,007,998.84	1,559,848.14	5,639,067.98		71,506,914.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717,308.55	-2,045,195.76		59,258,46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717,308.55	-2,045,195.76		59,258,46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4,798.13	3,193,183.18		3,547,98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7,981.31		3,547,98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54,798.13	-354,798.1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1,072,106.68	1,147,987.42		62,806,442.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80,004.15	25,384,363.07	6,509,96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06,382.33	9,314,918.92	14,109,534.88
预付款项	7,927,873.02	10,079,340.74	7,537,313.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51,543.59	15,983,750.59	14,483,443.50
存货	87,839,950.10	85,392,506.89	126,324,000.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305,753.19	146,154,880.21	168,964,25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1,650.00	3,721,6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03,150.60	9,743,602.34	11,767,266.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9,807.75	992,677.74	1,369,89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23.13	114,768.13	64,8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6,431.48	14,572,698.21	13,201,998.00
资产总计	158,812,184.67	160,727,578.42	182,166,253.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00,000.00	24,800,000.00	
应付账款	7,644,494.15	17,449,332.65	37,712,869.67
预收款项	13,555,419.87	1,926,386.41	33,8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4,595.42	351,893.94	523,815.37
应交税费	4,127,276.99	4,850,218.32	5,330,925.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57,432.09	12,747,054.74	1,983,72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49,218.52	83,124,886.06	114,931,33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163,583.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83.00
负债合计	83,349,218.52	83,124,886.06	115,094,92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0,000.00	57,300,000.00	54,4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7,998.84	7,007,998.84	6,171,34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9,848.14	1,559,848.14	1,072,106.68
未分配利润	9,595,119.17	11,734,845.38	5,412,87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62,966.15	77,602,692.36	67,071,33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812,184.67	160,727,578.42	182,166,253.8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5,172.00	114,168,206.17	92,303,014.62
减：营业成本	1,046,868.77	87,653,584.09	70,298,69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69.92	3,741,640.79	3,262,306.86
销售费用	586,467.80	3,939,484.63	3,125,497.96
管理费用	1,172,193.67	6,787,760.11	5,908,078.63
财务费用	319,998.02	3,562,718.65	3,469,783.07

资产减值损失	913,700.03	332,896.19	250,678.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36,026.21	8,150,121.71	5,987,333.84
加：营业外收入			17,11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337.48	885,11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255.86	15,225.78
三、利润总额	-2,136,026.21	7,936,784.23	5,119,333.67
减：所得税费用	3,700.00	1,127,074.32	770,181.02
四、净利润	-2,139,726.21	6,809,709.91	4,349,152.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9,726.21	6,809,709.91	4,349,152.6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7,582.98	125,049,424.04	63,747,79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812.82	10,944,353.80	1,070,2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5,395.80	135,993,777.84	64,818,02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71,302.61	97,776,315.38	44,154,29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961.48	4,742,473.28	5,108,60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149.27	5,509,936.40	2,525,61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341.36	10,529,195.33	9,454,00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9,754.72	118,557,920.39	61,242,5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641.08	17,435,857.45	3,575,50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9.00	737,09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9.00	737,09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41.00	-737,09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3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38,331,3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6,098.41	2,649,76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6,098.41	40,981,08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098.41	-5,481,08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641.08	-95,599.96	-2,642,668.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63.07	679,963.03	3,322,6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004.15	584,363.07	679,963.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00,000.00	7,007,998.84	1,559,848.14	11,734,845.38	77,602,69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300,000.00	7,007,998.84	1,559,848.14	11,734,845.38	77,602,69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39,726.21	-2,139,72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9,726.21	-2,139,72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300,000.00	7,007,998.84	1,559,848.14	9,595,119.17	75,462,966.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1,072,106.68	5,412,876.93	67,071,33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1,072,106.68	5,412,876.93	67,071,33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85,000.00	836,650.00	487,741.46	6,321,968.45	10,531,35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9,709.91	6,809,70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5,000.00				2,88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885,000.00				2,885,00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6,650.00	487,741.46	-487,741.46	836,6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741.46	-487,741.4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836,650.00			836,6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300,000.00	7,007,998.84	1,559,848.14	11,734,845.38	77,602,692.36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717,308.55	1,418,522.41	62,722,17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717,308.55	1,418,522.41	62,722,17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4,798.13	3,994,354.52	4,349,15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9,152.65	4,349,15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4,798.13	-354,79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798.13	-354,798.1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415,000.00	6,171,348.84	1,072,106.68	5,412,876.93	67,071,332.45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15] 0049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服务业	500 万元	梁岚	水污染治理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广州渥得多得环	100%	100%	500 万元			是

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年11月大方生态增发股份2,885,000股作为对价收购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八）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识别出的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且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苗木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在实施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收入减去估计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

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工具	10	3	9.7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办公室装修	5年	预计受益时限

(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工程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发包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工程服务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工程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发包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工程服务收入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预算编制

公司预算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及施工图纸编制预算书。

B. 项目毛利率的确认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预算部门的预算书和合同金额确认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毛利率。

C. 工程施工进度的确认

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现场实际完工进度编制工程进度表，工程进度表的编制方法如下：工程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当期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编制进度表，同时将完工进度表交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加以确认其完工进度。

D. 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根据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加以确认的完工进度表，计算当期的合同收入。其计算方法如下：合同收入的确认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3）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合同成本的确认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公式如下：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

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工程结算冲销处理

工程完工结算后，应将工程结算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冲抵。冲抵后，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均为零。

（5）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以“会展、滨江（一期）、柑悦、同茂大道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为例分析说明公司运营方式如下：

①项目合同的取得：本工程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投函【2006】609号文批准建设，业主单位：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资）（甲方），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购买标书，编制投标文件，于2012年3月16日参与公开投标，经专家评审，公司为第一中标人，业主于2012年3月27日签发《中标通知书》，2012年5月30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②项目实施筹划：该工程项目中标后，分管副总召开项目实施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布置工作任务，会审施工方案。预算部门：根据合同及投标文件资料编制成本预计资料，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费用等；项目部门：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项目施工班子，召开项目启动会，全体施工人员详细阅读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流，会同预算部、材料部、技术部制定和讨论施工方案，与业主单位实施技术交底。项目部与公司签订项目责任书，明确责

任、权利，制定项目施工计划，包括进度计划、材料计划、人工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等；材料部门：会同预算部、工程部做好材料采购计划工作，包括材料货源组织计划、询价、比价及大宗材料的采购计划工作等；此外，预算部会同工程部选择施工班组，搭建或租赁临时办公用房、设施设备，预算部、工程部、材料部、财务部共同制定和讨论资金计划等。

③材料采购模式：项目主要材料物资特别是大宗材料物资的采购采用货比三家、由项目部、材料部、预算部共同会审采购方案，最后报总经理审批方可执行。具体流程：确定采购方案——寻找合适供应商——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询价比价表确定的供应商需要通过材设部经理、项目部经理、分管工程副总、预算部、物资供应中心总监、总经理等审核）——签订采购合同——按项目部提出的采购计划表实施采购——现场验收——材料款项结算。本项目主要材料为苗木，所采购的苗木按施工进度到达施工现场后，由库管员、施工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会同质监部门共同验收，特别是贵重苗木必须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亲自到场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所提交的材料采购计划表、验收单、入库单及发票挂账，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资金计划支付材料款。

③项目的施工：公司编制《施工方案》由监理及业主审批完毕后人员进场按施工图施工，进行平整场地、开挖管沟、预埋管线、挖坑、植树、整形、浇水养护等。具体流程：项目组入场——建立月度施工计划——建立周施工计划——人员进场施工——每日机械使用工时、人工工时签单统计——统计形成“月度人工工时统计表”——统计形成“月度机械工时统计表”——统计形成“月度材料入库使用统计表”——综合形成“上月成本统计表”——建立“月度资金需求滚动计划”——持续施工——项目工程完成。

公司财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进，并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费用及时归集整理，公司项目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具体而言，公司成本如下：A. 直接材料主要包含各类绿化用苗木。B. 直接人工核算按会展、滨江（一期）、柑悦、同茂大道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归集核算。

C. 其他费用主要包含绿化用辅助材料、水电燃料费、劳保用品、设备折旧、机械租赁费等。工程项目发生的费用须经过项目经理、分管副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流程，方能进行工程成本账务处理核算。

④项目完工进度及收入的确认：

本项目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按照完工百分比的准则确认，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量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百分比，完工进度由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工程进度表上确认。本项目合同约定按月申报进度款，项目部于每月25日前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查表，经预算部门审核后，按监理或甲方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并呈交监理单位或甲方，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审定确认返回的进度表确认完工进度。

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及重新确认的完工进度，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则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A. 签证：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公司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作工程变更签证，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但若累计变更工程量的造价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时，则相应调整原预计的工程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根据重新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确认完工百分比。

B. 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相应调整原合同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根据重新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确定完工百分比。

本项目涉及工程内容变更，合同金额约1500万元，结算金额约1800万元，采用上述A. 方式处理。

收入的确定方法为：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即：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财务人员根据确认的当期收入账记“主营业务收入”并将发生的工程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差额确认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同时财务人员根据结算金额的借方账记“应收账款”贷方账记“工程结算”。

⑤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流程：项目施工完成——项目部自检——公司内项目验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工程资料提交——工程资料审核——甲方未验收——项目整改——甲方正式验收——项目结算——资料归档。

本工程项目于2013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于2014年12月办理完成工程结算手续。

财务部门根据完工结算书调整确认工程收入总金额及合同毛利，并结转“工程结算”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两科目冲抵结转后无余额。

(6) 公司收入确定的外部依据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的确认准则，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完工进度由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工程进度表上确认，具体确定过程如下：公司项目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月或季）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查表，经预算部审核后，将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及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并呈交监理单位或甲方，公司根据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审定确认后返回的进度表确认完工进度。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93,852.00	113,928,206.17	93,874,532.28

其他业务收入		240,000.00	
合计	2,393,852.00	114,168,206.17	93,874,532.28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2015年1-2月的营业收入较少，主要是由于1月份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和2月份春节假期所导致。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0,293,673.8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053,673.89元，增长率为21.6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9.00%以上，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对外出租所产生的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工程施工	1,975,172.00	1,046,868.77	113,107,326.17	87,685,944.09	92,559,002.18	70,717,252.56
园林景观设计			820,880.00	69,004.00	1,315,530.10	695,496.90
地表水污染治理	418,680.00	112,250.00				
合计	2,393,852.00	1,159,118.77	113,928,206.17	87,754,948.09	93,874,532.28	71,412,749.46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10月公司收购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开展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于2015年开始贡献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重庆市地区	1,975,172.00	1,046,868.77	79,007,834.37	59,713,296.88	61,883,307.39	48,702,566.32
贵州省地区	418,680.00	112,250.00	34,795,461.80	28,083,891.21	31,607,014.89	22,710,183.14
四川省地区			364,910.00		84,210.00	
江苏省地区					300,000.00	
合计	2,393,852.00	1,159,118.77	114,168,206.17	87,797,188.09	93,874,532.28	71,412,749.46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庆、贵州等省份。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材料	870,500.00	75.10	66,727,966.60	76.00	52,092,262.63	72.95
人工	167,929.00	14.49	14,898,238.00	16.97	10,979,662.00	15.37
机械	51,176.96	4.42	3,643,585.85	4.15	3,669,155.41	5.14
其他	69,512.81	6.00	2,527,397.64	2.88	4,671,669.42	6.54
合计	1,159,118.77	100.00	87,797,188.09	100.00	71,412,749.46	100.00

4、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完工进度	备注
1	阳晨美林乌当安置小区环境景观工程	61,300,000.00	51,244,980.00	24,364,533.21	47.55%	
2	中央公园节庆大道东侧景观工程B标段	40,572,880.98	30,423,760.00	27,104,199.02	89.09%	
3	南川区凤嘴江滨河景观及公园工程	37,936,525.01	29,547,580.00	25,386,467.85	85.92%	
4	重庆市巴南区龙州湾商业步行街	30,000,000.00	22,376,940.00	11,974,895.00	53.51%	
5	重庆悦来滨江公园一期（二标段）	24,855,774.50	19,475,660.00	15,460,974.84	79.39%	
6	万州中恒江南天地市政园林工程	22,284,500.00	17,113,370.00	8,229,315.10	48.09%	
7	滨阳大道南段道路工程绿化	21,897,073.33	15,417,610.00	13,331,070.57	86.47%	

	施工					
8	金沙县新城区及产业园行道树栽植工程	21,738,031.08	13,944,600.00	11,895,723.38	100.00%	公司正在办理结算事宜
9	广阳岛环岛路及综合管网工程	18,542,538.79	14,487,780.00	13,933,599.37	96.17%	
10	北部新区种植工程机场标段	18,362,494.50	15,742,000.00	15,742,548.08	100.00%	公司正在办理结算事宜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园林工程施工	1,975,172.00	1,046,868.77	47.00
园林景观设计			
地表水污染治理	418,680.00	112,250.00	73.19
合计	2,393,852.00	1,159,118.77	51.58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园林工程施工	113,107,326.17	87,685,944.09	22.48
园林景观设计	820,880.00	69,004.00	91.59
地表水污染治理			
合计	113,928,206.17	87,754,948.09	23.10
2013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园林工程施工	92,559,002.18	70,717,252.56	23.60
园林景观设计	1,315,530.10	695,496.90	47.13
地表水污染治理			
合计	93,874,532.28	71,412,749.46	23.93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22.48%和23.60%。

2014年，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较2013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景气

度降低造成新增合同整体毛利率降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年1-2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进度结算按季度进行，公司1-2月无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资料，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项目收入。2015年1-2月的收入主要是2014年已经完工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增量工程，并且在1-2月已经完工结算，该增量工程发生成本费用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为91.59%和47.13%。园林景观设计主要满足公司承接施工项目的需要产生的附带业务，规模较小，仅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约1.00%。公司没有单独在设计服务项目中核算本公司自行设计产生的成本，2013年、2014年的设计成本全部为外包而产生的设计成本。

2013年，公司将大部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外包，所以毛利率较低。2014年，大部分的设计合同由公司项目人员自行完成，所以毛利率较高。

2014年10月公司通过定向增资收购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开展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该业务比较新颖，竞争不充分，整体毛利率较高。

6、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云投生态	/	28.91%	17.42%
铁汉生态	/	30.96%	30.22%
棕榈园林	/	23.59%	23.36%
尚柳园林	/	30.30%	26.28%
画龙点睛	/	20.73%	26.51%
行业平均水平	/	26.90%	24.76%
大方生态	51.58%	23.10%	23.93%

公司毛利率较行业平均毛利率略低但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基于公司现在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属于正常现象。公司规模较大，其工程管理、实施等方面已形成了规模效应，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公司体量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公司规模较小，对供

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采购方面优势较小，同时公司体量较小单位运营成本略高，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2015年1-2月的收入主要是2014年已经完工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增量工程，并且在1-2月已经完工结算，该增量工程发生成本费用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和以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其变化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4年同比增长%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93,852.00	114,168,206.17	21.62	93,874,532.28
销售费用	586,467.80	3,939,484.63	26.04	3,125,497.96
管理费用	1,703,196.55	8,473,887.83	19.16	7,111,213.24
财务费用	320,534.05	3,563,874.82	2.68	3,470,912.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0	3.45		3.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15	7.42		7.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9	3.12		3.7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09.04	13.99		14.60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04%、13.99%和14.60%。2015年1-2月费用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1月份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和2月份春节假期导致实现营业收入较少，而费用持续发生所导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推广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0%、3.45%和3.33%。2014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6.04%，主要是由于业务推广费增加导致。业务推广费均为2014年为扩展业务而发生，同时2014年的收入较2013年有所增长，其变动趋势一致，因此本年度销售费用有所增长是合理的。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招投标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9.16%，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招投标费以及咨询服务费较2013年有所增加。2014年度的招投标费较2013年度增加174,921.48元，增加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量，参与招投标项目增多所致；同时，2014年度公司向券商等中介机构支付咨询服务费较2013年增加345,315.00元。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的利息支出、手续费以及融资费用构成，规模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3.70%下降至3.12%，主要是因为尽管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公司加强收款管理，使得公司对短期借款的需求并没有同步提升所导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均无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255.86	-15,225.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1.62	-852,77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合计		-213,337.48	-868,000.17

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是因为大方生态于2010年11月19日与南充铭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园林景观施工合同》，承建南充灵迹寺景观绿化工程。2012年4月，大方生态向四川省南充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对南充铭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款、保证金等债券合计7,852,392.86元。鉴于该笔债权的实现时间较长，为了经营需要，经过董事会决定将该笔债券以7,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美辰，双方并于2013年7月10日签订《债券转让协议》，差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852,392.86元。

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品种名称	金额
1	处理汽车损失	-190,255.86
	合计	-190,255.86
2013 年度		
序号	品种名称	金额
1	处置旧空调/电脑	1,500.78
2	处理汽车损失	13,725.00
	合计	-15,225.78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母公司	15%
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渝中国税减[2012]58号文件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重庆市大方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税率征税）。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759,255.91	17.62	25,709,518.95	16.71	6,775,860.00	3.79
应收账款	5,380,682.51	3.54	9,416,054.80	6.12	14,210,670.76	7.94
预付款项	8,418,817.02	5.54	10,701,654.74	6.96	8,028,257.58	4.49
其他应收款	12,058,156.90	7.94	11,099,415.68	7.21	10,380,139.49	5.80
存货	87,839,950.10	57.83	85,392,506.89	55.50	126,324,000.88	70.58
流动资产合计	140,456,862.44	92.48	142,319,151.06	92.51	165,718,928.71	92.59
固定资产	10,145,991.74	6.68	10,318,570.73	6.71	11,837,207.33	6.61
商誉	101,407.42	0.07	101,407.42	0.07		
长期待摊费用	929,807.75	0.61	992,677.74	0.65	1,369,897.43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23.13	0.17	114,768.13	0.07	64,833.7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9,030.04	7.52	11,527,424.02	7.49	13,271,938.46	7.41
资产总计	151,885,892.48	100.00	153,846,575.08	100.00	178,990,867.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1,885,892.48、153,846,575.08元和178,990,867.17元，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下降25,144,292.09元，主要系由于工程结算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0,411.90	226,322.15	313,075.44
银行存款	1,768,844.01	683,196.80	632,784.56
其他货币资金	24,800,000.00	24,800,000.00	5,830,000.00
货币资金	26,759,255.91	25,709,518.95	6,775,86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各报

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6,759,255.91、25,709,518.95元和6,775,860.00元。2015年2月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3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向银行进行存单质押贷款所形成。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1,038.59	100.00	800,356.08	0.13	5,380,682.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81,038.59	100.00	800,356.08	0.13	5,380,682.5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43,111.73	100.00	427,056.93	0.04	9,416,05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43,111.73	100.00	183,310.17	0.04	9,416,054.8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54,417.52	100.00	243,746.76	0.02	14,210,670.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454,417.52	100.00	243,746.76	0.02	14,210,670.76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864.17		
1—2年	1,433,123.38	71,656.17	5.00
2—3年	1,559,550.08	155,955.01	10.00
3—4年	2,755,053.88	551,010.78	20.00
4—5年	72,447.08	21,734.12	30.00
5年以上			50.00
合计	6,181,038.59	800,356.0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74,368.29		
1—2年	2,741,242.48	137,062.12	5.00
2—3年	2,755,053.88	275,505.39	10.00
3—4年	72,447.08	14,489.42	20.00
4—5年			30.00
5年以上			50.00
合计	9,843,111.73	427,056.9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37,511.09		
1—2年	4,574,392.12	228,719.61	5.00
2—3年	134,757.10	13,475.71	10.00
3—4年	7,757.21	1,551.44	20.00

4-5年			30.00
5年以上			50.00
合计	14,454,417.52	243,74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为了提高应收账款质量，防范坏账风险，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执行与客户结算时间，落实内部催收账款的责任，由专人负责账款催收，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内部绩效考核及奖惩挂钩。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现金流较为紧张，延长了付款期限。

3、报告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2015/2/28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243.88	3年以上	43.12
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411.48	1-2年	17.69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800.00	2-3年	12.39
重庆市万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869.63	2-3年	8.36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16.92	1-2年	5.98
合计		5,410,841.91		87.54
单位名称	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243.88	2-3年	27.08
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520.52	1年以内	22.98
重庆市梁平县戴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9.14
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144.27	1-2年	8.8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800.00	1-2年	7.78
合计		7,460,708.67		75.80
单位名称	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1,489.22	1年以内	24.64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243.88	1-2 年	18.44
金沙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2,373,613.59	1 年以内	16.42
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662.05	1-2 年	10.36
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415.14	1 年以内	6.26
合 计		11,003,423.88		76.12

4、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08,239.45	93.94	10,701,654.74	100.00	4,205,298.80	52.38
1 至 2 年	510,577.57	6.06			3,961.42	0.05
2 至 3 年					3,389,993.45	42.23
3 年以上					429,003.91	5.34
合计	8,418,817.02	100.00	10,701,654.74	100.00	8,028,25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在公司向苗木生产单位采购的苗木入库前，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项目较多，向供应商采购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02/28	占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重庆景帝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9,985.00	75.54	1年以内
璧山县丁家镇宏胜苗圃场	非关联方	1,548,254.45	18.39	1年以内
贵阳高新友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2.07	1-2年
重庆伍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52.91	2.55	1-2年
重庆伍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2.91	0.27	1-2年
合计		8,319,205.27	98.82	
单位名称	关系	2014/12/31	占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重庆景帝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9,985.00	59.43	1年以内
璧山县丁家镇宏胜苗圃场	非关联方	1,618,914.45	15.13	1年以内
重庆渝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87,167.72	18.57	1年以内
贵阳高新友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1.63	2-3年
重庆伍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52.91	2.00	1年以内
合计		10,354,620.08	96.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占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泸县秋桂园林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859,020.77	35.61	1-2年
重庆渝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1,300.05	24.43	1年以内
余姚市大岚民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60,536.00	20.68	1年以内
蔺红	非关联方	357,953.90	4.46	1年以内
贵阳高新友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2.17	1-2年
合计		7,012,810.72	87.35	

3、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36,621.70	100.00	878,464.80	6.79	12,058,156.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36,621.70	100.00	878,464.80	6.79	12,058,156.9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37,479.60	100.00	338,063.92	2.97	11,099,41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37,479.60	100.00	338,063.92	2.97	11,099,415.68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68,617.39	100.00	188,477.90	1.78	10,380,13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68,617.39	100.00	188,477.90	1.78	10,380,139.49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2年2月28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3,851.71		
1—2年	4,456,419.20	222,820.96	5.00
2—3年	5,649,283.18	564,928.32	10.00

3—4年	312,727.61	62,545.52	20.00
4—5年	70,000.00	21,000.00	30.00
5年以上	14,340.00	7,170.00	50.00
合计	12,936,621.7	878,464.80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30,628.81		
1—2年	5,649,783.18	282,489.16	5.00
2—3年	372,727.61	37,272.76	10.00
3—4年	70,000.00	14,000.00	20.00
4—5年	14,340.00	4,302.00	30.00
5年以上			50.00
合计	11,437,479.60	338,063.92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90,921.37		
1—2年	2,457,344.02	122,867.20	5.00
2—3年	184,597.00	18,459.70	10.00
3—4年	235,755.00	47,151.00	20.00
4—5年			30.00
5年以上			50.00
合计	10,568,617.39	188,477.90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2/28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89,000.00	2-3年	16.92
重庆市广阳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854,253.88	2-3年	14.33
遵义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年	12.37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年	8.50
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6.18
合计			7,543,253.88		58.31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89,000.00	1年以内	19.14
重庆市广阳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854,253.88	1年以内	16.2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9.62
遵义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13.99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年	6.99
合 计			7,543,253.88		65.95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89,000.00	1年以内	20.71
重庆市广阳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854,253.88	1年以内	17.54
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46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7.57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50,000.00	1-2年	5.20
合 计			6,393,253.88		60.49

4、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工程施工	87,839,950.10		87,839,950.10
其中：合同成本	225,810,258.78		225,810,258.78
合同毛利	69,968,999.72		69,968,999.72
工程结算	-207,939,308.40		-207,939,308.40
合 计	87,839,950.10		87,839,950.1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85,392,506.89		85,392,506.89
其中：合同成本	205,564,796.46		205,564,796.46
合同毛利	69,051,071.72		69,051,071.72
工程结算	-189,223,361.29		-189,223,361.29
合 计	85,392,506.89		85,392,506.89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13,279.50		7,213,279.50
工程施工	119,110,721.38		119,110,721.38
其中：合同成本	206,645,649.32		206,645,649.32
合同毛利	47,489,155.79		47,489,155.79
工程结算	-135,024,083.73		-135,024,083.73
合 计	126,324,000.88		126,324,000.88

2、公司报告期内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和原材料品构成。工程施工系报告期末，公司将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减去“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的差额计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原材料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苗木。

2014年公司新承接工程项目较多，由于新增工程项目增加急需使用苗木因此将以前年度的苗木存货调出用于新承接工程项目，所以2014年末无苗木库存。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下降金额为40,931,493.99元是由于项目结算所造成。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2/28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408,427.16			13,408,427.16
1、房屋、建筑物	9,098,094.29			9,098,094.29
2、办公设备及家具	791,042.97			791,042.97
3、运输工具	3,244,710.00			3,244,710.00

4、电子设备	263,379.90			263,379.90
5、其他	11,200.00			11,200.00
	—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9,856.43	172,578.99		3,262,435.42
1、房屋、建筑物	1,323,741.73	73,541.21		1,397,282.94
2、办公设备及家具	299,657.62	24,536.12		324,193.74
3、运输工具	1,261,857.15	68,073.62		1,329,930.77
4、电子设备	193,399.93	6,428.04		199,827.97
5、其他	11,200.00			11,200.0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318,570.73	—	—	10,145,991.74
1、房屋、建筑物	7,774,352.56			7,700,811.35
2、办公设备及家具	491,385.35			466,849.23
3、运输工具	1,982,852.85			1,914,779.23
4、电子设备	69,979.97			63,551.93
5、其他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1、房屋、建筑物				
2、工器具及家具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5、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8,570.73	—	—	10,145,991.74
1、房屋、建筑物	7,774,352.56			7,700,811.35
2、办公设备及家具	491,385.35			466,849.23
3、运输工具	1,982,852.85			1,914,779.23
4、电子设备	69,979.97			63,551.93
5、其他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092,487.16	725,244.00	1,409,304.00	13,408,427.16
1、房屋、建筑物	9,098,094.29			9,098,094.29

2、机器设备				
3、工器具及家具	676,507.97	114,535.00		791,042.97
4、运输工具	4,043,305.00	610,709.00	1,409,304.00	3,244,710.00
5、电子设备	263,379.90			263,379.90
6、其他	11,200.00			11,200.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5,279.83	1,110,025.73	275,449.13	3,089,856.43
1、房屋、建筑物	882,515.15	441,226.58		1,323,741.73
2、机器设备	-	-		-
3、工器具及家具	153,313.11	146,344.51		299,657.62
4、运输工具	1,050,506.97	486,799.31	275,449.13	1,261,857.15
5、电子设备	157,744.60	35,655.33		193,399.93
6、其他	11,200.00			11,20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工器具及家具				
4、运输工具				
5、电子设备				
6、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37,207.33			10,318,570.73
1、房屋、建筑物	8,215,579.14			7,774,352.56
2、机器设备				
3、工器具及家具	523,194.86			491,385.35
4、运输工具	2,992,798.02			1,982,852.85
5、电子设备	105,635.31			69,979.97
6、其他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969,795.29	1,305,251.87	182,560.00	14,092,487.16

1、房屋、建筑物	9,098,094.29			9,098,094.29
2、机器设备				
3、工器具及家具	289,955.00	432,232.97	45,680.00	676,507.97
4、运输工具	3,214,740.00	861,565.00	33,000.00	4,043,305.00
5、电子设备	355,806.00	11,453.90	103,880.00	263,379.90
6、其他	11,200.00			11,200.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4,832.58	1,003,865.14	173,417.89	2,255,279.83
1、房屋、建筑物	441,257.57	441,257.58		882,515.15
2、机器设备				
3、工器具及家具	70,699.40	123,501.60	40,887.89	153,313.11
4、运输工具	702,156.60	382,175.38	33,825.00	1,050,506.97
5、电子设备	203,999.01	52,450.59	98,705.00	157,744.60
6、其他	6,720.00	4,480.00		11,20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工器具及家具				
4、运输工具				
5、电子设备				
6、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44,962.71			11,837,207.33
1、房屋、建筑物	8,656,836.72			8,215,579.14
2、机器设备	-			-
3、工器具及家具	219,255.60			523,194.86
4、运输工具	2,512,583.40			2,992,798.02
5、电子设备	151,806.99			105,635.30
6、其他	4,480.00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45,991.74元、10,318,570.73元和11,837,207.33元。

2、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房产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2幢23-1房产、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2幢23-2房产已抵押借款。

(七) 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2月28日
商誉	101,407.42			101,407.42
合计	101,407.42			101,407.4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101,407.42		101,407.42
合计		101,407.42		101,407.42

注：2014年10月30日，公司和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合并，渥得多得公司股东梁岚和魏正阳以其持有的渥得多得股份换股本公司288.5万股，渥得多得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日编制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2/28
办公室装修费	992,677.74		62,869.99		929,807.75
合计	992,677.74		62,869.99		929,807.75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12/31
办公室装修费	1,369,897.43	-	377,219.69		992,677.74
合计	1,369,897.43	-	377,219.69		992,677.74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12/31
办公室装修费	59,098.71	2,187,107.63	516,201.00	360,107.91	1,369,897.43
合计	59,098.71	2,187,107.63	516,201.00	360,107.91	1,369,897.4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678,820.88	251,823.13	765,120.85	114,768.13	432,224.66	64,833.70
合计	1,678,820.88	251,823.13	765,120.85	114,768.13	432,224.66	64,833.70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5.36	21,000,000.00	25.50	35,500,000.00	30.55
应付票据	24,800,000.00	29.95	24,800,000.00	30.12		
应付账款	8,144,739.15	9.83	17,949,577.65	21.80	38,213,114.67	32.89
预收款项	14,055,419.87	16.97	2,426,386.41	2.95	33,880,000.00	29.16
应付职工薪酬	442,725.00	0.53	377,993.94	0.46	547,721.37	0.47
应交税费	4,180,738.47	5.05	4,902,383.01	5.95	5,331,170.39	4.59
其他应付款	10,193,390.15	12.31	10,883,319.11	13.22	2,548,834.80	2.19
流动负债合计	82,817,012.64	100.00	82,339,660.12	100.00	116,020,841.23	99.86
长期应付款					163,583.0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83.00	0.14
负债合计	82,817,012.64	100.00	82,339,660.12	100.00	116,184,424.23	100.00

(一) 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5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500,000.00

2、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提供贷款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由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大方园林公司以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抵押给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并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大方生态公司以

7,192,000.00 元应收账款向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并签订合同；钟科、吴艳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2) 中信银行解放碑支行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由吴艳、钟科提供保证担保，大方生态以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2 房产、林晓霞渝北区人和金开大道 1 号 37 幢 2-102 号房产、吴艳重庆市经开区北区礼信街 2 号 1 幢 36 号的房产作抵押。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汇票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 计	24,800,000.00	24,800,000.00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重庆帝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11/14	9,000,000.00	未到期
2	重庆帝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11/14	7,000,000.00	未到期
3	重庆帝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014/11/17	2015/11/17	8,800,000.00	未到期
合 计				24,8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重庆景帝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将金额为70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上海济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由上海济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给银行贴现，扣除贴现息320,159.00元后转回公司帐户6,679,841.00元；同日，重庆景帝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将金额为90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上海和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和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给银行贴现，扣除贴现息410,660.00元后转回公司帐户8,589,340.00元；2014年11月17日，重庆景帝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将金额为88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上海济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由上海济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给银行贴现，扣除贴现息406,820.00元后转回公司帐户8,393,180.00元。

上述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上表格中应付票据虽未到期，公司已足额存入了该三笔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三笔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该三笔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5年3月2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出具《询证函复函》，大方生态已于开票当日将上述三笔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足额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该等保证金用于担保对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开具上述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

上海和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济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就上述款项进行了说明，并确认上述两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17日汇入大方生态公司的款项实际为大方生态享有，系按照大方生态要求转汇回大方生态，其对上述款项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会就上述款项向大方生态进行追索或提出任何权益主张。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停止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科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从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中谋求个人利益；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

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公司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会对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今后公司将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8,144,739.15	17,649,577.65	38,213,114.67
应付劳务款		300,000.00	
合计	8,144,739.15	17,949,577.65	38,213,114.67

2、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对以前期间款项进行了支付。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都江堰市自发园艺场	1,365,283.64	1年以内	16.76
湖北紫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766,600.00	1-2年	9.41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558,100.00	1年以内	6.85
重庆伟庆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47,501.44	1年以内	6.72
株洲县金桂园苗圃	510,000.00	2-3年	6.26
合计	3,747,485.08		46.01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璧山县丁家镇林润苗圃场	3,270,700.00	1-2 年	18.22
璧山县丁家绍彬苗圃场	1,781,800.00	1-2 年	9.93
都江堰市自发园艺场	1,531,517.73	1 年以内	8.53
温江金枝园艺场	1,153,942.70	2-3 年	6.43
重庆市禾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1,696.00	2-3 年	5.58
合计	8,739,656.43		48.6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璧山县丁家绍彬苗圃场	5,273,800.00	1 年以内	13.80
重庆芳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609,695.70	1-2 年	12.06
璧山县丁家镇林润苗圃场	3,270,700.00	1 年以内	8.56
重庆上城园林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7.85
重庆市禾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61,695.00	1-2 年	6.70
合计	18,715,890.70		48.98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129,033.46	2,426,386.41	3,530,000.00
1-2 年 (含 2 年)	1,926,386.41		30,350,00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055,419.87	2,426,386.41	33,880,000.0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31,453,613.59 元，减少比例为 92.84%，主要原因为预收贵州金晨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少 29,350,000.00 元，公司与贵州金晨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于 2012 年度已完工同时收取款项 29,350,000.00 元，但是由于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及开具票据，收取的款项作预收账款账务处理。2014 年 12 月该工程开具工程票据同时将其转入工程结算科目，该工程

于 2014 年进行工程结算冲销账务处理，因此预收账款较上年度减少。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29,033.46，增长 479.27%，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收重庆市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所导致。

3、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1) 201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比%
金沙县林业局	2,626,386.41	1 年以内	18.69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23
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3,033.46	1 年以内	13.18
重庆市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0	1 年以内	41.27
重庆市梁平县戴斯置业有限公司	1,276,000.00	1 年以内	9.08
合计	13,555,419.87		96.4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比%
金沙县林业局	1,626,386.41	1 年以内	67.03
贵州金晨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20.61
重庆市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2.36
合计	2,426,386.41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比%
贵州金晨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350,000.00	1-2 年	86.63
重庆市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530,000.00	1-2 年	10.42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2.95
合计	33,880,000.00		100.00

4、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2/2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993.94	1,325,476.76	1,260,745.70	442,725.00
职工福利费		8,324.00	8,324.00	
社会保险费		108,170.75	108,170.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377,993.94	1,441,971.51	1,377,240.45	442,725.00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721.37	5,462,206.35	5,631,933.78	377,993.94
职工福利费	-	82,408.63	82,408.63	-
社会保险费	-	480,613.91	480,613.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127.00	30,127.00	-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547,721.37	6,055,355.89	6,225,083.32	377,993.94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838.00	5,029,271.96	4,725,388.59	547,721.37
职工福利费	-	95,603.43	95,603.43	-
社会保险费	-	391,918.51	391,918.5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9,718.51	399,718.51	-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243,838.00	5,916,512.41	5,612,629.04	547,721.37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086,099.95	1,483,271.17	799,456.89
个人所得税	8,353.78	3,229.38	2,796.76
营业税	2,687,543.20	2,983,612.60	4,010,20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364.38	285,089.24	339,340.65
教育费附加	80,626.29	89,508.36	120,306.14
地方教育附加	53,750.87	59,672.26	80,039.25
资源税			-20,973.62
其他税种-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0	
合计	4,180,738.47	4,902,383.01	5,331,170.39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帐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00,406.78	10,396,552.24	1,472,424.24
1-2年	6,216.50	2,047.00	6,150.70
2-3年	2,047.00	6,150.70	316,385.81
3年以上	484,719.87	478,569.17	753,874.05
合计	10,193,390.15	10,883,319.11	2,548,834.80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1) 2015年2月28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占总额比例（%）
重庆本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000,000.00	29.43
重庆原色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600,000.00	15.70
乔楠	1年以内	1,600,000.00	15.70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000,000.00	9.81

重庆市三色园林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00,000.00	9.81
合 计		8,200,000.00	80.44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重庆本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000,000.00	27.57
重庆市三色园林公司	1 年以内	2,000,000.00	18.38
乔楠	1 年以内	1,600,000.00	14.70
重庆原色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600,000.00	14.70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00,000.00	9.19
合 计		9,200,000.00	84.53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大野园林	3 年以上	300,000.00	11.77
钟灵	1 年以内	890,000.00	34.92
赵长晏	2-3 年	166,974.67	6.55
唐代军	1-2 年	42,308.00	1.66
十堰市鑫盛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6,900.00	0.27
合 计		1,406,182.67	55.17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运输设备（按揭款）			163,583.00
合计			163,583.00

十、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7,300,000.00	82.96	57,300,000.00	80.13	54,415,000.00	86.64
资本公积	7,007,998.84	10.15	7,007,998.84	9.80	6,171,348.84	9.83
盈余公积	1,559,848.14	2.26	1,559,848.14	2.18	1,072,106.68	1.71
未分配利润	3,201,032.86	4.63	5,639,067.98	7.89	1,147,987.42	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68,879.84	100.00	71,506,914.96	100.00	62,806,442.94	100.00

(一) 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7,300,000.00	57,300,000.00	54,415,000.00
合计	57,300,000.00	57,300,000.00	54,415,000.00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171,348.84	6,171,348.84	6,171,348.84
其他资本公积	836,650.00	836,650.00	
合计	7,007,998.84	7,007,998.84	6,171,348.84

2、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3、2014年12月31日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股本溢价	6,171,348.84			6,171,348.84
其他资本公积		836,650.00		836,650.00

合计	6,171,348.84	836,650.00		7,007,998.84
----	--------------	------------	--	--------------

2014年度大方生态增发股份2,885,000股对为对价并购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3,721,650.00元权益，剩余836,6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15年1-2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59,848.14			1,559,848.14
合 计	1,559,848.14			1,559,848.14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2,106.68	487,741.46		1,559,848.14
合 计	1,072,106.68	487,741.46		1,559,848.14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7,308.55	354,798.13		1,072,106.68
合 计	717,308.55	354,798.13		1,072,106.68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39,067.98	1,147,987.42	-2,045,195.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39,067.98	1,147,987.42	-2,045,195.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8,035.12	4,978,822.02	3,547,98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741.46	354,798.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1,032.86	5,639,067.98	1,147,987.4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钟科	36,400,000	52.53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秦学	12,000,000	17.32

3、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渥得多得	全资子公司	
梁岚	董事、副总经理	2.12
王建	董事	0.72
赵伟	董事	0.27

郭青	董事	0.09
魏正阳	监事会主席	2.04
陈奕宏	职工监事	
张勇	监事	0.04
刘昌梅	财务负责人	0.07
钟捷	曾经的董事	
兰明亮	曾经的监事	0.11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系密切的家庭成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的母亲设立的公司
重庆辰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王建持有 50.00% 股权
重庆市金戴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赵伟持有 50.00% 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川飞毅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正阳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天河租赁站	股东秦学拥有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班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梁岚担任监事
重庆智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魏正阳持有 40.00% 股权
成都智承卓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魏正阳持有 10.00% 股权, 担任监事
贵州智承卓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魏正阳持有 38.50% 股权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销售或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销售或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2、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其他应收款	梁岚	1,215.40	1,510.4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4,869.55

3、关联方担保

(1)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贷款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由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钟科、吴艳向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2) 中信银行解放碑支行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由吴艳、钟科提供保证担保，吴艳以位于重庆市经开区北区礼信街 2 号 1 幢 36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

(3)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8.4%，由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物为钟科持有的大方生态股份 15,000,000 股，以及公司股东赵伟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塔坪 20 号 3 栋 1 单元 17-5#房屋一套、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母亲简树佳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民安园 7 号 18-7#房屋一套、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同巷 28 号 3-3#房屋一套。同时，大方生态向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销售或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对改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分公司的资金周转，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约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

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0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6日，大方生态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引进新股东秦学；公司总股本由57,300,000股增加至69,300,000股，新增加的12,000,000股由秦学以30,000,000.00元认购，溢价部分1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3月19日，新股东秦学将30,000,000.00元存入公司账户。

（二）名称变更

重庆大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名称变更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业务（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咨询。

（三）新增银行贷款

2015年03月，公司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贷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03至2016/03，借款用途为购买苗木款，年利率为7.22%。该笔贷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物为公司股东戚剑鹏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街道农宁路65号146幢1-1房屋一套。

2015年04月，公司向重庆银行建新北路支行贷款1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04至2016/04，借款用途为购买苗木款，年利率为7.49%。该笔贷款由该笔贷款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及其妻子吴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及其妻子吴艳、公司子公司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2幢第23-2房产一套、公司股东赵伟妻子林晓霞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开大道1号37幢2-102号房产一套、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科妻子吴艳名下位于重庆市经开区北区礼信街2号1幢36号房产一套。

（四）期后诉讼事项

株洲县金桂园苗圃（以下简称“金桂园”）于2015年5月5日向大方生态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巴法民初字第03326号），要求大方生态支付工程款1500000元；支付截至2015年3月30日止的违约金1377300元，此后，以15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金桂园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巴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巴民初字第0332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大方生态银行存款300万元，不足部分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1年10月20日，大方生态与金桂园签订了《绿化工程供货及栽培合同》，约定由金桂园向大方生态供货，供货苗木品种、数量及价款为：金桂6株共计81万元；罗汉松3株，价款分别90万、96万、190万，合同总价款457万，金桂园负责苗木的供应、栽植、打支架、栽后养护等，并保证合同约定苗木的全部成活，苗木的养护期为两年，金桂园必须保证全部苗木存活率达到100%，养

护期满后未达到 100%的，大方生态有权要求金桂园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死亡或濒临死亡的苗木按合同约定的同类苗木的标准进行补栽，金桂园承诺补栽的苗木在补栽之日起二年内保活，如乙方拒绝补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采购并补栽，由此造成的损失大方生态有权自应付给建规院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在苗木终止期内和养护期届满之前，乙方负责苗木的保管养护，如因保管养护的原因导致苗木损坏或死亡的，由金桂园承担责任。养护期内，价值 190 万元的罗汉松死亡。

2015 年 6 月 18 日，大方生态向金桂园提起反诉，要求解除与金桂园之间的《绿化工程供货及栽培合同》，金桂园向大方生态支付违约金 22.85 万元；要求金桂园承担部分树木额栽植费、打支架费、栽后管理养护费、人工费等，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要求金桂园承担已死亡罗汉松（价值 190 万元）的全部损失，即人民币 190 万元。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除该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五）新增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物品	最高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结算方式
1	新昌县顺风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500.00	2015/03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注]: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采购合同定义为合同总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苗木采购合同。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10月8日，大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大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大方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了神州资评（201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方有限于2010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161.21万元。

（二）收购渥得多得

2014年9月25日，大方生态召开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审议并同意大方生态注册资本由5441.50万元增加为5,7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渥得多得股东梁岚和魏正阳以其持有的渥得多得100.00%的股权出资。

2014年9月18日，信通会计出具重信通评报字（2014）第 021 号《广州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渥得多得总资产为403.90万元，净资产为372.43万元。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1.58	23.10	2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7.36	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47	7.68	7.14
每股收益	-0.04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58%、23.10% 和 23.93%，毛利率在报告期各年度略有波动，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3（扣除非经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14%）、7.36%（扣除非经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68%）、-3.47%（扣除非经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7%）。2015年1-2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1月份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和2月份春节假期导致实现营业收入较少，而费用持续发生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48	51.72	63.18
流动比率(倍)	1.70	1.73	1.43
速动比率(倍)	0.53	0.56	0.27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8%、51.72%和63.18%，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公司回款情况较好，资金需求下降。母公司短期借款比上年末下降14,500,000.00元。②由于工程结算，母公司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小31,453,613.59元。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

率分别为 1.70、1.73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6 和 0.27。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介于正常范围之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确保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未有已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根据行业周期、市场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还将积极采取措施，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同时做好筹资管理，加强负债管理，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2	9.66	9.13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83	0.58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2 次、9.66 次和 9.1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1、0.83 次 0.58 次。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工程结算导致 2014 年的平均存货减少所致。2015 年 1-2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上述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少所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36.96	17,169,368.82	2,872,29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38.00	-747,84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098.41	-5,481,08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736.96	-384,391.59	-3,356,635.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6,262.98	125,549,424.04	64,640,73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197,305.10	12,219,702.60	2,150,7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3,568.08	137,769,126.64	66,791,45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3,552.61	97,776,315.38	44,424,31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240.45	6,225,083.32	5,252,4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078.17	5,513,524.09	2,581,41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959.89	11,084,835.03	11,661,00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3,831.12	120,599,757.82	63,919,1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36.96	17,169,368.82	2,872,292.4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6,262.98	125,549,424.04	64,640,736.83
营业收入	2,393,852.00	114,168,206.17	93,874,532.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406.36	109.97	68.86

公司承接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园林景观建设，其工期一般在12个月内，工期较短且前期需要投入的前期营运资金相对较少，项目资金回收周期相对较短，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同时，公司目前没有参与BT模式下的周期较长的市政工程项目，所以企业不需垫付大量资金。因此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比较好。

公司2013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在2014年实现了收款，2014期末存货余额比年初余额大幅下降。所以，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81,520.62	13,567.12
往来款		9,500,000.00	890,000.00
其他	1,197,305.10	2,538,181.98	1,247,154.14
合 计	1,197,305.10	12,219,702.60	2,150,72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融资费用	320,245.64	433,726.74	878,718.81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1,170,504.47	8,428,871.06	5,688,424.32
保证金	1,800,000.00	1,987,280.48	4,156,944.99
其他	340,209.78	234,956.75	936,920.99
合 计	3,630,959.89	11,084,835.03	11,661,009.1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处置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支付的现金，未有其他投资活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投入。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房地产行业 and 基建行业息息相关。2010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国家和各级政府出台了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一系列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冲击，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一旦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张速度，对公司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园林行业近年来呈现出竞争加剧、整体收入增速降低等特征。虽然行业准入门槛高，但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低，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

（三）成本上升风险

园林企业处于行业产业链的中端，上游苗木供应商因规模较大，议价能力强。市场竞争加剧也限制了公司向下游行业转移成本的能力。除此之外，随着我国近年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公司的劳务支出也将持续上升。

（四）跨地区经营风险和新业务拓展不力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主要在重庆及贵州地区。根据规划，公司将大力开拓外地业务。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和适应当地市场，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收购渥得多得后，公司计划大规模发展地表水污染治理业务。如果此部分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收入增速将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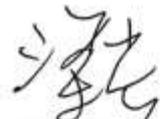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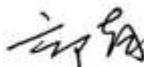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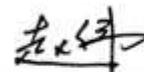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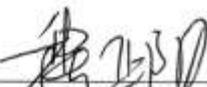

梁岚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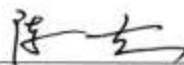

郭青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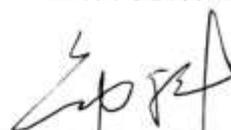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魏正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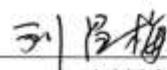

张勇


陈奕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科


梁岚


刘昌梅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明亮
申明亮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黄昌盛 李恒凯 艾青
黄昌盛 李恒凯 艾青

龚伟
龚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在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负责人签名: 李世亮

李世亮

经办律师签名: 刘小进

刘小进

先彧

先彧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5年7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304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90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1610055
谢栋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570007954

王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00001001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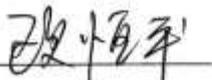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在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并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传彬

注册评估师签名：



欧恒平



王艺洁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年 7 月 1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在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并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日波

注册评估师签名： 袁玉强 田厚全

重庆信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